



关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7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或“问询函”）已收悉。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农生物”、“发行人”或“公司”）与中泰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格式	说明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本次补充披露或修订的内容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或相乘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关于技术优势	4
问题 2 关于关联方	12
问题 3 关于股东、董事和员工	18
问题 4 关于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收入增长情况	23
问题 5 关于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收入增速较快	27
问题 6 关于“替抗”产品收入情况	35
问题 7 关于销售返利	44
问题 8 关于伊朗经销商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52
问题 9 关于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越南经销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越南 Me Non）等客户	55
问题 10 关于生产人员成本	71
问题 11 关于能耗	75
问题 12 关于直接材料成本	79
问题 13 关于采购硬脂酸和供应商苏州魏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
问题 14 关于棉籽蛋白采购	91
问题 15 关于发行人直销业务毛利率低于经销业务的合理性	99
问题 16 关于发行人产品毛利率	106
问题 17 关于财务规范性	118
问题 18 关于预付工程设备款	122

问题 1 关于技术优势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公司核心技术包括配方技术、喷雾干燥技术、缓控释包衣技术、制粒技术和生物酶解技术。其中，制粒技术和生物酶解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2) 发行人技术创新的具体体现为相关产品采食量提升、留香时间长、热稳定性强，均质性更好、分散性更好，定点在动物小肠中释放，消化吸收利用率高等。

(3) 技术创新相关数据来源为公司产品验证报告。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公司核心技术与非核心技术的划分依据,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流程中的具体应用环节和作用；

(2) 生产设备与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核心技术产品产量的匹配性，产品生产是否对相关设备及其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3) 核心技术在相关领域的先进性，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所用技术相比是否具备技术优势，是否存在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4) 技术创新相关数据的对照组选取标准,公司产品验证报告的出具主体，报告是否具备权威性、科学性，如否，请修改或删除相关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公司核心技术与非核心技术的划分依据,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流程中的具体应用环节和作用；

(一) 公司核心技术与非核心技术划分依据

公司将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

①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② 符合“提高畜牧生产综效、促进资源有效利用、保障动物食品安全，实现环境友好”的公司使命，能够更好地为客户创造价值；

③ 相关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并已实现产业化应用，竞争对手难以简单模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了配方技术、喷雾干燥技术、缓控释包衣技术、制粒技术和生物酶解技术等核心技术。对于不同时符合上述三条核心技术认定标准的公司其他技术均为非核心技术。

（二）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流程中的具体应用环节和作用

公司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流程中的具体应用环节和作用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名称	生产流程中的具体应用环节	具体作用
配方技术	原料和载体的预处理	实现产品性能指标和功能的核心保障
喷雾干燥技术	喷雾干燥环节：对原料液进行雾化处理形成小雾滴，并通过高温迅速脱水，形成颗粒型产品	实现各种原料分子级别的融合，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均匀、溶解性好、分散性高
缓控释包衣技术	制剂环节：缓控释包衣技术主要应用于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制剂包衣环节	实现产品精准释放和高效利用的关键工艺
制粒技术	制粒技术主要应用于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挤压制粒和酸度调节剂的熔融制粒环节	挤压制粒是包衣工艺的前序工艺，是包衣质量的保证；熔融制粒工艺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和扩大生产规模
生物酶解技术	生物酶解技术主要应用于产品的酶解环节	将大分子蛋白质酶解为小分子蛋白、小肽

二、生产设备与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核心技术产品产量的匹配性，产品生产是否对相关设备及其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一）生产设备与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核心技术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1、生产设备与公司核心技术水平的匹配性

公司配方技术主要应用于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原料制备和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包衣材料制备，使用的是标准化通用设备。喷雾干燥技术、缓控释包衣技术、制粒技术、生物酶解技术的实现取决于工艺流程设计、工艺指标制定和控制，使用的设备包括通用设备和非标准化设备。公司借鉴了食品、医药、饲料制造行业的生产技术，结合公司的产品特征，实现了生产技术的跨行业融合，并自主完成对

通用设备的改进设计和生产线设计，满足了产线工艺要求和规模化低成本生产，生产设备与核心技术相匹配。

2、生产设备与核心技术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是指使用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包括甜味剂、香味剂、酸度调节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酶解蛋白饲料原料。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原值与核心技术产品产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产设备期末原值（万元）	4,837.54	4,266.00	3,997.47	3,865.87
核心技术产品总产量（吨）	15,278.96	24,027.61	17,637.13	16,567.36
单位生产设备产量（吨/万元）	3.16	5.63	4.41	4.29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原值分别为 3,865.87 万元、3,997.47 万元、4,266.00 万元和 4,837.54 万元，单位生产设备产量分别为 4.29 吨/万元、4.41 吨/万元、5.63 吨/万元和 3.16 吨/万元，公司生产设备资产规模随着产量上升而稳步增加。公司产量增长快于生产设备原值增长，主要系下游需求增加带来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期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0.48%、42.76%、60.17% 及 74.31%，报告期各期生产设备与核心技术产品产量具备匹配性。

（二）产品生产是否对相关设备及其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的生产设备包括标准化设备和非标准化设备两类，其中非标准化设备是自主设计，委托设备供应商加工；公司的生产线亦系自主设计。故公司的产品生产对相关设备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相关设备的供应商多为食品、医药、饲料设备的制造商，公司对设备供应商的选择范围广，对设备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核心技术在相关领域的先进性，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所用技术相比是否具备技术优势，是否存在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一）核心技术在相关领域的先进性，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所用技术相比是否具备技术优势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相关领域的先进性，及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技术优势

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比较优势说明
配方技术	<p>公司通过对动物生理特点和采食特性的长期研究，形成独有的原料数据、配方数据和产品配方，能够掩盖饲料中的不良异味，增进香气和风味，改善饲料适口性、提升动物的采食量。</p>	<p>1、市场上甜味剂原料以糖精钠为主，具有金属余味。公司的复合甜味剂产品通过复配其他原料，消除了糖精钠的金属后苦味，改善了甜味剂的使用效果；</p> <p>2、公司通过对香原料的长期研究，并根据猪、反刍动物的特点，形成了自身的香基平台，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和动物种类复配出相应的香味剂产品。</p>
	<p>通过对畜禽消化生理、酸原料理化特性的理解，将不同有机酸与其他成分进行有效复配，打破使用单一酸的局限，提升产品的酸化效果、抑菌效果，包衣载体制备过程中通过对多种包衣原料的复配，满足包衣产品对精准释放的包被要求，并确保不损伤畜禽消化道、不影响饲料的适口性、不破坏饲料中的其他营养成分。</p>	<p>1、产品适口性好；</p> <p>2、酸化效果好：公司酸度调节剂能够在提高产品氢离子总量的基础上，匹配动物生理特性实现缓慢释放；</p> <p>3、抑菌效果好：公司酸度调节剂产品在动物肠道的精准释放的基础上缓慢释放，并结合不同酸原料的抑菌效果，能够有效杀灭肠道有害菌，维护肠道健康，在达到相同抑菌效果的同时添加量更低。</p>
喷雾干燥技术	<p>饲料添加剂一般由多种不同的饲料添加剂原料组成，单纯通过物理搅拌难以使得不同的饲料添加剂原料充分融合，从而导致饲料添加剂使用效果不佳。通过将饲料添加剂原料溶于水中，并将溶液喷出与热空气接触后迅速形成粉状颗粒，从而达到分子级别的融合效果。</p>	<p>公司产品均质性、分散性、溶解性好。</p>
缓控释包衣技术	<p>公司缓控释包衣技术的核心就是要实现营养物质的精准释放和高效利用。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对包衣材料的选择；对工艺条件制定和控制；生产设备的选择与组合；生产成本的控制。</p>	<p>1、公司研发的包衣材料提高了营养物质的释放精准和利用效率，例如公司的过瘤胃氨基酸产品与市场上其他同类产品相比过瘤胃效率和小肠释放效率高，并做到释放速度与动物营养吸收相匹配；</p> <p>2、医药行业的包衣材料需要配合有机溶剂的使用，有机溶剂的安全性限制了产能，公司改进了缓控释包衣技术的生产工艺，无需使用溶剂辅助包衣，实现了大规模生产；</p> <p>3、公司研发出了油脂类包衣材料，改进了医药行业的树脂类包衣材料，显著降低了生产成本。</p>
制粒技术	<p>公司借鉴了食品、医药、饲料行业的技术，结合公司产品特征，实现了规模化生产，降低了生产成本。</p>	<p>公司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相比产量大、效率高、成本低</p>
生物酶解技术	<p>生物酶解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高效蛋白酶的开发和酶解工艺条件的控制。</p>	<p>1、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效蛋白酶能够提高原料的酶解程度，并组合不同蛋白</p>

<p>1、公司根据不同植物蛋白原料的成分和结构特性筛选菌种,并通过基因工程对其进行改造,使其产生相应的高效蛋白酶;</p> <p>2、公司自主研发设计了组合酶解的工艺技术方案,对不同酶的参与顺序、工艺条件进行了精准控制,提升了酶解效率。</p>	<p>酶,提升了产品中的小肽含量,提高了蛋白质营养物质的可消化性和利用效率,降低了抗营养因子;</p> <p>2、公司自主研发了工艺和设备,实现了酶解产物的规模化生产。</p>
--	--

(二) 是否存在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发行人专注饲料添加剂行业二十年的研发和生产,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发行人紧随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投入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创新。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不仅借鉴了食品、医药和饲料行业的相关技术,而且即使采用通用类技术,也引入了自主研发的技术因子,对行业通用技术进行改进升级。同时,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成功取决于配方、工艺、设备等诸多环节的相辅相成。公司核心技术由配方技术、工艺技术、设备等一系列综合要素组成,并非单一因素决定的。

综上,公司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较低。

四、技术创新相关数据的对照组选取标准,公司产品验证报告的出具主体,报告是否具备权威性、科学性,如否,请修改或删除相关内容。

发行人产品研发遵循了产品研发全流程:包括概念、计划、开发、验证、发布、管理等六个方面。其中,产品的验证环节主要采用发行人自主验证、与高校联合验证、与客户联合验证等三种方式。产品验证系针对不同动物品类、不同养殖阶段、不同养殖环境、不同养殖配方等,通过有无添加的对照养殖、替代添加的对照养殖,收集整理分析全过程的养殖数据,形成验证报告,且验证活动从设计、实施到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严格依据行业标准和方法,因此验证报告具有科学性。发行人相关报告由发行人或发行人与大学等科研机构联合出具,部分产品验证成果公开发表在《中国饲料》、《饲料研究》、《Poultry Science》等国内外核心期刊¹,因此相关报告具有权威性。鉴于发行人并非将全部验证报告均对外发

¹ 《小肽与酵母培养物对舍饲牦牛生产性能、养分表观消化率和血清生化指标的影响》,2020年成都美溢德与西南民族大学合作发表于《中国饲料》;《大豆酶解蛋白对哺乳母猪生产性能、营养物质代谢、抗氧化和免疫功能的影响》,2017年成都美溢德与江苏梅林畜牧有限公司合作发表于《饲料研究》;《Response of broiler chickens to dietary soybean bioactive peptide and coccidia challenge》,2019年成都美溢德与美国普渡大学合作发表于《Poultry Science》。

表，部分产品验证报告权威性不足，据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1、核心技术及应用”之“（3）技术创新的具体体现”中就技术创新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的具体体现	验证方式	验证类型
配方技术	创新体现：以公司产品“乳猪香N”产品为例，公司通过各种香精香料复配的配方技术创拟出猪母乳的气味，能够提升断奶仔猪采食量，且留香时间较长。	在断奶仔猪饲料中加入公司香味剂产品，进行饲养试验，测定各组的采食量和增重；通过烘箱模拟高温环境，对公司香味剂产品及添加公司香味剂产品的饲料进行热处理，测定香味剂产品的留香时间及香型稳定性	产品效果主要通过与客户联合验证，验证报告为内部报告，验证成果得到客户认可，例如《四种饲料对断奶仔猪采食量的影响》；香味剂的理化性质由公司自主测定，产品耐温性及留香性质验证报告为内部报告，例如《乳猪香N产品稳定性验证报告》。
喷雾干燥技术	创新体现：通过将甜原料与辅助材料的充分溶解，实现多种原料分子级融合，得到甜味分散均匀、溶解性好、大小均匀性更佳的产品；同时，通过喷雾干燥技术形成大小均匀的颗粒物，更方便在饲料中的添加，确保了在饲料中使用的效果。	通过在甜味剂产品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颗粒，并测定甜味颗粒占比，衡量其甜味分散是否均匀；通过测量公司甜味剂产品的溶解速度，衡量其溶解性；通过在甜味剂产品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颗粒，在显微镜下观测其大小是否一致、是否有独立的载体等辅材，衡量其大小是否均匀。	产品效果主要通过与客户联合验证，验证报告为内部报告，验证成果得到客户认可，例如《优美甜对断奶仔猪采食量和生产性能的影响》；甜味剂的物理性质由公司自主测定，产品在分散性、溶解性及均质性均有显著优势，例如《喷雾干燥技术生产的产品特征分析》。
缓控释包衣技术	在包衣材料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油脂类包衣材料，显著降低了生产成本，并且无需配合溶剂辅助使用，解决了溶剂挥发带来的产能瓶颈，提高了生产效率；在产品效果上，公司通过缓控释包衣技术实现了营养物质在动物肠胃中的精准释放和缓慢释放，并且将释放速度与动物对营养物质的吸收速度相匹配，综合提高了营养物质利用效率。	1、动物饲养试验，将产品按照所需饲喂量，均匀添加到动物日粮中，检测饲喂后动物的生产性能指标、血液指标等，由此评价产品设计是否满足客户需求；2、通过体外模拟动物胃肠液，检测有效成分在模拟环境下的释放情况。	1、与高校合作验证，并发表了《Sodium butyrate improved intestinal immune function associated with NF- κ B and p38MAPK signalling pathways in young grass carp》《Sodium butyrate enhanced physical barrier function referring to Nrf2, JNK and MLCK signalling pathways in the intestine of young grass carp》等文章，验证了公司缓控释工艺能够提高营养物质的利用效率；2、与客户联合验证：验证报告为内部报告，经过缓控释包衣技术处理之后的产品，验证成果得到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的具体体现	验证方式	验证类型
			<p>客户认可，例如《过瘤胃葡萄糖对围产期奶牛血糖及产奶量的影响》《过瘤胃蛋氨酸对泌乳早期奶牛产奶量的影响》；</p> <p>3、自主验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制定了适用于公司产品的体外缓控释效果检测技术，用于缓释效果的检测。如《美农包被美乐锌和氧化锌对比分析报告》。</p>
生物酶解技术	<p>创新体现：根据不同植物蛋白的特性，开发植物蛋白酶的优选与复配技术、设计了酶解反应的条件与控制系统，研制了专用设备生产线，实现规模化生产。</p> <p>以公司产品“富力肽”为例，通过将大分子蛋白质分解为更利于动物吸收的小分子肽，提高了蛋白的消化吸收率；同时，在酶解过程中，降低了植物蛋白中的抗营养因子。</p>	<p>1、通过测定公司酶解蛋白产品的分子量分布、肽分子结构、抗营养因子含量等理化指标衡量酶解效率；</p> <p>2、通过测定公司酶解蛋白产品的消化率、抗氧化活性、动物血清特征免疫指标等衡量其生物学效价；</p> <p>3、通过在畜禽、水产等动物饲料中加入一定量的公司酶解蛋白产品（同时与基础日粮组对照试验），进行饲养试验，测定其对饲料效率和动物生产性能的影响。</p>	<p>1、实验室检测：通过发行人自主检测及第三方机构检测；</p> <p>2、通过与高校合作开展动物实验，部分成果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如《大豆酶解蛋白对哺乳母猪生产性能、营养物质代谢、抗氧化和免疫功能的影响》（《饲料研究》2017）、《Response of broiler chickens to dietary soybean bioactive peptide and coccidia challenge》，（《Poultry Science》，2017）等；</p> <p>3、与客户联合验证，相关报告为内部报告，产品验证结果得到客户认可，如《酶解蛋白在保育料上应用价值》；《酶解蛋白在母猪料中应用价值》。</p>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核心技术与非核心技术划分依据，了解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流程中的具体应用环节和作用；

2、访谈发行人生产与质量管理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设备情况及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匹配情况，查阅发行人存货进销存，核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产量；了解相关设备市场供应情况；

3、查阅相关技术文献，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并比对发行人核心

技术的先进性，以及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所用技术相比是否具备技术优势；了解市场技术发展情况及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更新迭代风险；

4、查阅发行人产品验证报告，了解发行人技术创新相关数据的对照组选取标准、产品验证报告出具主体及验证方式，核查相关报告的权威性和科学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核心技术与非核心技术的划分依据；发行人补充说明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流程中的具体应用环节和作用；

2、发行人已补充说明生产设备与公司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产品的匹配性，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配方技术和喷雾干燥、缓控释包衣、制粒、生物酶解等工艺技术，核心在于产品设计、工艺流程设计、工艺指标控制和对生产设备的改进；发行人各期生产设备与产量具备匹配性。发行人产品生产对相关设备及其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核心技术在相关领域的先进性，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所用技术相比具有一定的优势，发行人技术更新迭代的风险较低；

4、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了技术创新相关数据的对照组选取标准、产品验证报告的出具主体，产品验证报告具有科学性，但相关报告由发行人或发行人与大学等科研机构联合出具，鉴于并非所有产品验证报告均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部分产品验证报告权威性有所欠缺，发行人已修改了技术创新的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了验证方式。

问题 2 关于关联方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上海美立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伟的妹妹洪军控制的企业，原为发行人的供应商。2017 年度，发行人停止了与上海美立的关联交易。

(2) 经洪军介绍，发行人接受了其好友王岩控制的上海九眼作为供应商，发行人认定上海九眼为关联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上海九眼间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31.08 万元、248.29 万元、219.34 万元和 0 元。

(3) 发行人采购的呋喃酮、乙基麦芽酚等原材料由上海九眼从上海美立采购后直接平价销售给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述采购金额分别为 23.67 万元、11.19 万元、69.38 万元和 0 万元。

(4) 自 2021 年起，公司不再向上海九眼采购产品，并通过直接向包括上海九眼、上海美立供应商在内的其他渠道采购香兰素、山梨酸等原材料。

(5) 2021 年 1-6 月弘业股份销售给公司的乙基香兰素全部来自嘉兴中华；自 2021 年起，公司开始以市场公允价格直接向实际控制人洪伟控制的企业向荣化工采购乙基香兰素。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在认定上海九眼为关联方的情况下，将供应商从关联方上海美立转为上海九眼的原因和合理性，分别向上海美立和上海九眼采购的内容及异同；

(2) 发行人采购的呋喃酮、乙基麦芽酚等原材料由上海九眼从上海美立采购后，直接平价销售给发行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3) 香兰素、山梨酸等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商情况，2021 年前未向上海九眼、上海美立供应商在内的其他渠道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4) 同时存在以间接方式从嘉兴中华采购乙基香兰素、以直接方式从向荣化工采购乙基香兰素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采购量占向荣化工对外销售量的比例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在认定上海九眼为关联方的情况下，将供应商从关联方上海美立转为上海九眼的原因和合理性，分别向上海美立和上海九眼采购的内容及异同

2017年，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停止了与关联方洪军控制的美立香料的关联交易。同时，经洪军介绍，发行人接受了其好友王岩控制的九眼香料作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停止了与美立香料的交易，转与九眼香料发生交易。

在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期间，关联方的认定主要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认定，当时九眼香料未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启动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关联方的认定主要参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地将九眼香料认定为关联方。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认定九眼香料为关联方的情况下，将供应商从关联方美立香料转为九眼香料的情形；发行人上述供应商转换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向美立香料采购的主要为香兰素、呋喃酮、山梨酸、乙基麦芽酚等，向九眼香料采购的主要为香兰素、山梨酸、呋喃酮、乙基麦芽酚等。公司向美立香料及九眼香料采购的原材料基本相同。

二、发行人采购的呋喃酮、乙基麦芽酚等原材料由上海九眼从上海美立采购后，直接平价销售给发行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九眼香料从美立香料采购上述原材料直接平价销售给发行人的原因：

第一、香料原料中发行人采购呋喃酮、乙基麦芽酚等原料存在品种分散、单价高、使用量小的特点，根据发行人之前的采购惯例，这类原料通过经销商采购；第二、九眼香料主要从事香兰素等香料的贸易业务，本身不从事呋喃酮、乙基麦芽酚等香料对发行人以外的销售，无自有采购渠道，而美立香料有从事呋喃酮、乙基麦芽酚等香料的采购业务及渠道，为满足发行人对香料原料的整体需求，当

发行人有呋喃酮、乙基麦芽酚等原材料的零星采购需求时，九眼香料即通过美立香料进行上述原材料的零星采购；第三、上述采购活动是九眼香料对发行人香料采购的配套服务，交易额较低，同时受市场公开报价制约，加之九眼香料自身无采购渠道，因此需按市场价格先行向美立香料采购，如进一步加价将高于市场价格，且发行人、九眼香料、美立香料均位于上海市嘉定区，运输费用低，因此，九眼香料采购后直接平价销售给发行人。

综上，九眼香料从美立香料采购上述原材料直接平价销售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三、香兰素、山梨酸等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商情况，2021 年前未向上海九眼、上海美立供应商在内的其他渠道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香兰素、山梨酸等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国内香兰素主要生产厂家包括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国内山梨酸主要生产厂家包括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二）2021 年前未向上海九眼、上海美立供应商在内的其他渠道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2021 年前未向九眼香料、美立香料供应商在内的其他渠道采购，主要系上述两家供应商均为发行人香味剂产品的原材料贸易商，发行人香味剂产品的原材料的采购呈现按需采购，品种分散，单一品种采购量较小的特点，基于上述特点，发行人通过贸易商进行上述原材料的采购，属于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自 2021 年起，发行人开始向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直接采购香兰素、山梨酸等原材料，该等采购方式的变更是出于合规性的考虑做出的，虽然降低了交易便利性且会增加原材料库存，但规范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四、同时存在以间接方式从嘉兴中华采购乙基香兰素、以直接方式从向荣化工采购乙基香兰素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采购量占向荣化工对外销售量的比例情况

（一）2021 年起，同时存在以间接方式从嘉兴中华采购乙基香兰素、以直接方式从向荣化工采购乙基香兰素的原因和合理性

1、嘉兴中华和向荣化工均系全球乙基香兰素的主要生产企业，上述两家公司也系国内乙基香兰素供应的主要生产企业，为保证原材料稳定、及时供应和适度分散，发行人选择使用上述两家公司生产的乙基香兰素。

2、在国内乙基香兰素市场，嘉兴中华与向荣化工是主要竞争对手，而发行人和向荣化工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基于这种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直接向嘉兴中华采购乙基香兰素存在一定的困难和障碍，因此以间接方式从嘉兴中华采购乙基香兰素具有合理性。

3、向荣化工主要客户市场是海外的全球十大香精香料生产商，在保证海外核心客户用量的基础上，存在产能不足以完全满足发行人需求的情况，为保证原材料稳定、及时供应，发行人间接向嘉兴中华采购乙基香兰素亦具有合理性。

4、为规范关联交易，2018 年起发行人不再向向荣化工采购乙基香兰素，而主要通过贸易商弘业股份进行采购。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过程中，因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弘业股份采购乙基香兰素的最终来源包括嘉兴中华和向荣化工，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将自弘业股份采购乙基香兰素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后，发行人直接从向荣化工采购更为便捷，关联交易相关数据获取更为准确。因此，发行人 2021 年开始直接向向荣化工采购，具有合理性。

综上，基于乙基香兰素国内市场竞争格局现状及向荣化工自身客户需求考虑等因素，为保证原材料稳定、及时供应和适度分散，发行人间接向嘉兴中华采购具有合理性；同时，基于审慎原则将公司在报告期内从弘业股份采购乙基香兰素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后，直接从向荣化工采购更加便捷，关联交易相关数据获取更为准确，因此向向荣化工直接采购亦具有合理性。故 2021 年起，发行人同时存在以间接方式从嘉兴中华采购乙基香兰素、以直接方式从向荣化工采购乙基香兰素具有合理性。

(二) 发行人采购量占向荣化工对外销售量的比例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采购量	31.00	58.26	15.90	60.00
其中：通过弘业股份向向荣化工间接采购量	-	25.50	15.90	-
向向荣化工直接采购量	8.00	-	-	-
向荣化工对外销售量	966.11	1,631.88	1,454.30	1,273.99
合计占比	3.21%	3.57%	1.09%	4.71%
其中：发行人向向荣化工采购量占向荣化工对外销售量比	0.83%	1.56%	1.09%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与九眼香料及美立香料的采购协议等文件，对洪军及王岩进行访谈，访谈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了解美立香料和九眼香料采购的内容及异同；

2、访谈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了解香兰素、山梨酸等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商情况，了解发行人向九眼香料、美立香料采购的背景、原因、定价等；

3、获取发行人的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和向荣化工的销售台账、采购台账，对销售内容、采购内容、交易单价进行合理性分析；

4、实地走访美立香料，走访并函证九眼香料，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业务背景、交易金额、定价依据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由于发行人在新三板申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期间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存在差异，致使对九眼香料的关联方认定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质上不存在认定上海九眼为关联方的情况下，将供应商从关联方美立香料转为九眼香料的情形，发行人上述供应商转换具有合理性；公司向美立香料及九眼香料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均主要为香兰素等香料原料，两者基本相同，不存在明显差异；

2、发行人对呋喃酮、乙基麦芽酚等香料原料系零星采购，九眼香料本身不从事呋喃酮、乙基麦芽酚等香料原料对发行人以外的销售，上述采购活动是九眼香料对发行人香料采购的配套服务，交易额较低，受市场公开报价及采购渠道等因素的制约，九眼香料按市场价格向美立香料采购，且发行人、九眼香料、美立香料都位于上海市嘉定区，运输费用低，因此，九眼香料采购后直接平价销售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3、国内香兰素主要生产厂家包括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国内山梨酸主要生产厂家包括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2021年前未向九眼香料、美立香料供应商在内的其他渠道采购系因发行人采购惯例所致，具有合理性；

4、基于乙基香兰素国内市场竞争格局现状及向荣化工自身客户需求考虑等因素，为保证原材料稳定、及时供应和适度分散，发行人间接向嘉兴中华采购具有合理性；同时，基于审慎原则将公司在报告期内从弘业股份采购乙基香兰素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后，直接从向荣化工采购更加便捷，关联交易相关数据获取更为准确，因此向向荣化工直接采购亦具有合理性。故2021年起，发行人同时存在以间接方式从嘉兴中华采购乙基香兰素、以直接方式从向荣化工采购乙基香兰素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已以列表方式列明其报告期内的乙基香兰素采购量占向荣化工对外销售量的比例情况。

问题 3 关于股东、董事和员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公司股东周小秋（亦为董事）、唐凌、唐旭、唐武能，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谯仕彦、刘凤委、邓纲在教学与研究机构任职（包括停薪留职）。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81.65 万元、27,994.77 万元、42,056.07 万元和 24,757.4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294 人、293 人、294 人和 310 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相关在教学与研究机构任职的股东、董事是否违反其任职单位关于对外投资入股、兼职的限制或禁止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未随收入规模扩大相应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员工离职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相关在教学与研究机构任职的股东、董事是否违反其任职单位关于对外投资入股、兼职的限制或禁止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在教学与研究机构任职的股东、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情况	在相关教学与研究机构任职情况
1	周小秋	股东、董事	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研究所教授
2	谯仕彦	董事	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教授、国家饲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农业部饲料工业中心主任、生物饲料添加剂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
3	刘凤委	独立董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
4	邓纲	独立董事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
5	唐凌	股东	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动物营养研究所研究员
6	唐旭	股东、美溢德技术顾问	成都化工研究设计院工程师 (已于 2000 年 7 月起停薪留职)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情况	在相关教学与研究机构任职情况
7	唐武能	股东、美溢德营销顾问	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动物营养研究所研究员

除唐旭所在单位成都化工研究设计院未能出具相关任职说明的确认函外，上述其他股东、董事本人及其任职高校或研究院均已出具确认函或证明文件，确认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投资和/或任职，不违反该等单位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入股、兼职的限制或禁止规定。

就唐旭在原单位“停薪留职”且在发行人投资、任职相关事项，参考当时有效的《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关于企业职工要求“停薪留职”问题的通知》（劳人计[1983]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企业批准的“停薪留职”，可以允许“停薪留职”的固定职工去从事政策上允许的个体经营。

此外，唐旭已出具《确认函》，自2000年7月起，除社会保险保留在成都化工研究设计院外，未担任该单位任何职务和工作、也未领取任何薪酬，其在发行人投资、任职不违反成都化工研究设计院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入股、兼职的限制或禁止规定，如因该等事项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由其负责解决或补偿。

参考上述规定，“停薪留职”系指企业富余的固定职工，保留其身份，离开单位，从事政策上允许的个体经营。鉴于成都化工研究设计院已出具《证明》，证明唐旭已于2000年7月起已“停薪留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其已同意唐旭可以从事政策上允许的个体经营活动，且唐旭“停薪留职”距今已超过20年，除社会保险保留在该单位外，未担任该单位任何职务和工作、也未领取任何薪酬，且唐旭已出具承诺确认，如因该事项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由其负责解决或补偿。因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唐旭在发行人投资、任职不违反成都化工研究设计院关于对外投资入股、兼职的限制或禁止规定。

综上，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相关在教学与研究机构任职的股东、董事均不违反其任职单位关于对外投资入股、兼职的限制或禁止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未随收入规模扩大相应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员工离职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未随收入规模扩大相应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对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总人数为 294 人、293 人、294 人及 310 人，员工总人数基本稳定，略有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未随收入规模扩大相应增长的原因主要如下：

其一，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工艺流程优化、生产技术改进，生产核心环节的用工需求量逐年降低；此外，员工人员类别结构逐年优化，且现有生产人员对公司产品生产工序的核心环节的熟练度亦不断提高。因此随着每年少量人员流失及补充整体上已符合了核心生产环节的生产需求。

第二，随着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逐年增长，装卸、转运等非关键环节的用工需求量逐年增加，因此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上升较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劳务外包总人数为 14 人、19 人、33 人及 29 人。

综上，因公司工艺流程优化、生产技术改进，核心生产环节生产需求相对稳定，员工结构优化、操作熟练程度不断提升，少量人员变动即可满足核心生产需求；但随着收入增长非关键环节用工需求逐年上升，劳务外包用工需求加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未随收入规模扩大相应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员工离职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离职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员工人数（人）	310	294	293	294
离职人数（人）	18	31	31	72
离职率（%）	5.49	9.54	9.57	19.67

注：离职率=当期离职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当期离职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率在呈逐年下降趋势，分别为 19.67%、9.57%、9.54% 和 5.49%。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员工离职率，故无法比较离职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迪苏	未披露	2,345	2,188	2,252
溢多利	未披露	2,825	2,503	2,611
蔚蓝生物	未披露	1,430	1,363	1,354
金河生物	未披露	2,103	2,094	2,168
驱动力	62	62	65	72
美农生物	310	294	293	294

报告期内，美农生物员工变动数量分别为-1人、1人和16人，与可比公司相比，员工数量较为稳定。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董事、股东签署的调查函；
- 2、取得周小秋（亦为董事）、唐凌、唐旭、唐武能，谯仕彦、刘凤委、邓纲本人或其所在高校或研究机构出具的确认函、证明等文件；
- 3、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网络检索该等董事、股东兼职单位公开信息；
- 4、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对发行人人力资源及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未随收入规模扩大相应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采购明细，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原因及劳务外包主要工作内容，对发行人部分劳务用工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其主要从事工作；
- 6、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名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 1、相关在教学与研究机构任职的股东、董事不违反其任职单位关于对外投

资入股、兼职的限制或禁止规定；

2、因公司工艺流程优化、生产技术改进，核心生产环节生产需求相对稳定，员工结构优化、操作熟练程度不断提升，少量人员变动即可满足核心生产需求；但随着收入增长非关键环节用工需求逐年上升，劳务外包用工需求加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未随收入规模扩大相应增长的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率呈下降趋势，因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员工离职率，故无法比较离职情况。

问题 4 关于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收入增长情况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4,757.40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63.97%；

(2) 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安迪苏、溢多利、蔚蓝生物、金河生物、驱动力，其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平均增长 10.4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速较快的原因，2021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是否将保持该水平。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速较快的原因，2021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是否将保持该水平

(一)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速较快的原因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额 贡献率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15,370.85	10,558.30	4,812.55	45.58%	49.82%
其中：甜味剂	6,471.90	4,584.83	1,887.07	41.16%	19.54%
酸度调节剂	5,343.29	3,298.27	2,045.02	62.00%	21.17%
香味剂	3,488.91	2,567.95	920.96	35.86%	9.53%
其他	66.75	107.25	-40.50	-37.76%	-0.42%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3,867.37	1,864.33	2,003.04	107.44%	20.74%
其中：过瘤胃维生素	1,086.66	619.37	467.30	75.45%	4.84%
缓释氮源	989.29	651.86	337.43	51.76%	3.49%
包被氧化锌	1,325.21	294.95	1,030.26	349.30%	10.67%
过瘤胃氨基酸	466.21	298.15	168.06	56.37%	1.74%
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3,133.05	2,359.62	773.43	32.78%	8.01%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1-6月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额 贡献率
浓缩饲料	2,256.60	271.33	1,985.27	731.68%	20.55%
其他业务	129.53	44.73	84.80	189.60%	0.88%
合计	24,757.40	15,098.30	9,659.10	63.97%	100.00%

发行人2021年1-6月营业收入24,757.40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63.97%。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24,627.87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63.60%,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自饲料添加剂及浓缩饲料的销售增长。

2021年1-6月,公司功能性饲料添加剂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5.58%,主要系:

1、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市场需求及政策变化的影响

2019年下半年国内生猪存栏量达到低位,并于2020年开始逐渐恢复。由于2020年初国内生猪存栏量与下游猪饲料需求均处于较低位置,所以即使受到市场需求恢复的影响,但总体影响程度较低。所以公司2020年1-6月功能性饲料添加剂销售收入虽然同比有所增长,但增幅不大。

2020年下半年,受国内生猪存栏量开始快速恢复的影响,下游猪饲料行业同步恢复。在行业复苏背景下,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带动功能性饲料添加剂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自2020年7月1日起饲料行业开始全面“禁抗”,公司酸度调节剂产品作为主流“替抗”产品,收入增长较快。

综上,由于自2020年下半年的市场需求快速恢复及“禁抗”政策影响,并一直处于延续中的状态,随着发行人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强,导致2021年1-6月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快速增长。

2、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销售收入的继续快速增长

2021年1-6月,公司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7.44%,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销售收入继续保持低基数下的快速增长,符合产品导入期的特征。过瘤胃维生素、缓释氮源和过瘤胃氨基酸主要用于反刍动物,在市场逐步认识到使用过瘤胃产品对奶牛高产的重要性和公司加大营销力度的背景下,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在报告期内保持了快速增长。此外,包被氧化锌增长幅度最大,主要

系该产品作为公司开发的新产品，2017年12月，农业农村部发布第2625号公告，明确提出“限锌”政策，即要求降低仔猪断奶后前两周锌元素的使用上限。公司包被氧化锌产品推出后，在“限锌”的政策背景下，收入迅速增长。该产品自2019年末导入市场，2020年1-6月销售规模相对较小，2021年1-6月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49.30%。

3、浓缩饲料导入市场后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021年1-6月，公司浓缩饲料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31.68%，浓缩饲料系公司2020年初导入市场的新产品，主要为猪用，导入市场后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4、酶解蛋白饲料原料销售收入也在行业需求恢复背景下有所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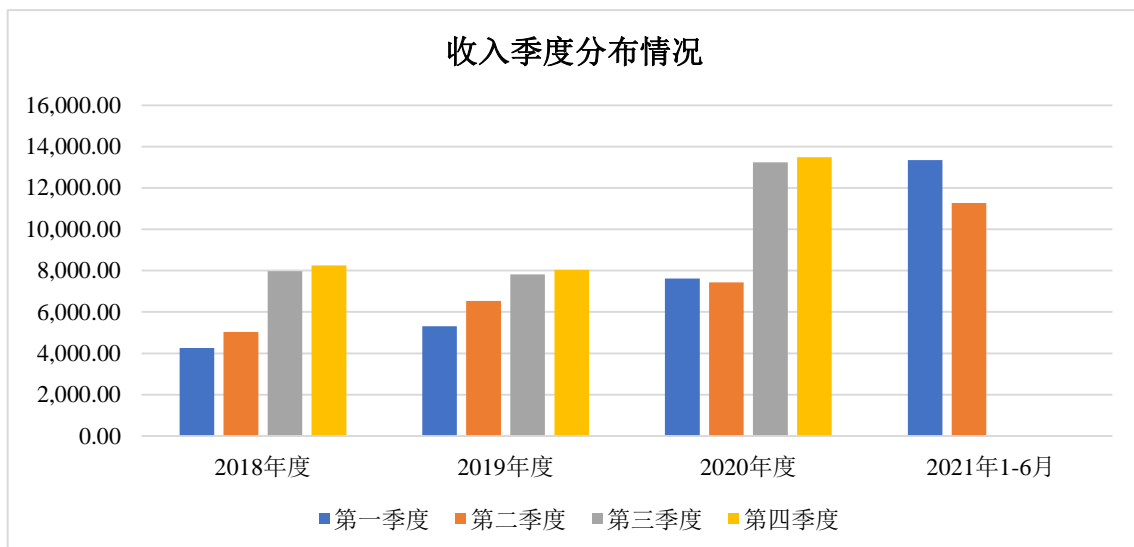
2021年1-6月，公司酶解蛋白饲料原料销售收入较同期增长32.78%，2021年1-6月该产品收入规模增长主要系市场恢复所致。

综上，公司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增速较快主要系在生猪存栏量恢复、“禁抗”、“限锌”政策支持等有利背景下，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推出新产品，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促使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收入均出现较快增长。

(二) 2021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是否将保持该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增长，但是同比增速与2021年1-6月同比增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 在诸多有利的条件影响下，2020年下半年收入基数较大，因此2021年下半年同比增幅会有所下降。

(2) 2021年7月末，生猪存栏量恢复到2017年末的100.2%，生猪存栏量逐步驱稳。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增速较快的原因，结合市场情况分析判断2021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情况；

2、查阅相关行业的研究报告以及相关政府政策报告，核查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增速较快的合理性；

3、获取了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按照产品类型对收入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核查2021年1-6月以及上年同期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变动情况；

4、结合销售相关单据检查、收入和往来函证，以及实地或视频访谈客户，核实销售收入实现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增速较快主要系在生猪存栏量恢复、“禁抗”、“限镉”政策支持等有利背景下，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推出新产品，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促使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收入均出现较快增长；

2、2021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增长，但是同比增速与2021年1-6月同比增速相比有所下降。

问题 5 关于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收入增速较快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收入报告期分别为 1,185.25 万元、2,276.89 万元、4,832.51 万元和 3,867.37 万元，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销量的增长；

(2) 发行人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主要用于猪，而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除包被氧化锌用于猪外）主要用于反刍动物；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收入增速较快主要系由于市场猪存栏量的提升以及禁抗等因素；

(3) 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以氨基酸及氨基酸盐、维生素及类维生素、矿物元素及其络螯合物等作为原材料，运用包被制剂加工技术形成细分行业特定产品；公司具备成熟的缓控释包衣技术、制粒技术，实现饲料添加剂在反刍动物体内的缓慢释放，或通过胃进入肠道进行定点释放。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市场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过瘤胃维生素、缓释氮源、包被氧化锌和过瘤胃氨基酸类似的竞品，上述产品是否系发行人首创；发行人上述产品与竞品比较，营养成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无显著差异，发行人产品竞争力是否主要集中于缓控释包衣技术、制粒技术，发行人竞争对手是否存在类似技术；

(2) 补充说明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收入，报告期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收入增长是否依赖个别客户、境外客户、经销客户；

(3) 补充说明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报告期收入快速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市场、政策等宏观因素导致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收入快速增长。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说明市场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过瘤胃维生素、缓释氮源、包被氧化锌和过瘤胃氨基酸类似的竞品，上述产品是否系发行人首创；发行人上述产品与竞品比较，营养成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无显著差异，发行人产品竞争力是否主要集中于缓控释包衣技术、制粒技术，发行人竞争对手是否存在类似技术

发行人过瘤胃维生素、缓释氮源、包被氧化锌和过瘤胃氨基酸在市场上存在类似竞品，上述产品并非发行人首创，主要生产厂商如下：

产品名称	竞争产品	主要生产厂商	营养成分是否存在差异	是否和发行人技术类似
缓释氮源	糊化尿素 (注1)	山东安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氮含量不同	否
	包被尿素	北京奥特奇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青岛润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类似
过瘤胃氨基酸	蛋氨酸羟基类似物(注2)	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氨基酸的成分不同、含量不同	否
	包被氨基酸	北京亚禾营养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康德权饲料有限公司	氨基酸含量不同	类似
过瘤胃维生素(氯化胆碱)	过瘤胃氯化胆碱	美国百尔康公司 建明(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康德权饲料有限公司	氯化胆碱含量不同	类似
包被氧化锌	普通氧化锌 (注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远大中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形态不同,含量不同	否
	包被氧化锌	浙江惠嘉生物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康德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形态不同、含量不同	类似

注1：糊化工艺通过淀粉变性实现对尿素的包覆，并形成复合物降低氮释放速度；

注2：蛋氨酸羟基类似物通过羟基取代氨基，改变蛋氨酸的形态，达到一定的过瘤胃效果；

注3：氧化锌原粉，未经包被处理。

发行人产品与竞品的主要营养成分的组份或含量存在差异，发行人产品竞争力主要来源于缓控释包衣技术和制粒技术，体现在产品的精准释放、高效利用、绿色安全。发行人部分竞争对手也存在类似技术，但主要技术工艺存在差异。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收入，报告期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收入增长是否依赖个别客户、境外客户、经销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收入比例	地区	销售方式
2021年 1-6月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1）	1,726.31	44.64%	境内	经销、直销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2）	573.45	14.83%	境内	直销
	“Misma Pro” LLC 及其关联方（注3）	291.72	7.54%	境外	经销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4）	123.09	3.18%	境内	直销
	山东索圣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90.61	2.34%	境内	经销
	合计	2,805.18	72.53%		
2020年度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1）	2,617.18	54.16%	境内	经销、直销
	“Misma Pro” LLC 及其关联方（注3）	369.00	7.64%	境外	经销
	Ghazi Brothers	163.29	3.38%	境外	经销
	Nisso Shoji Co., Ltd.	130.46	2.70%	境外	经销
	郑州宏林牧德贸易有限公司	128.71	2.66%	境内	经销
	合计	3,408.64	70.54%		
2019年度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1）	1,730.74	76.01%	境内	经销、直销
	Novepha Company Limited	169.48	7.44%	境外	经销
	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注5）	85.28	3.75%	境内	直销
	“Misma Pro” LLC 及其关联方（注3）	67.20	2.95%	境外	经销
	希杰（青岛）饲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6）	36.71	1.61%	境内	直销
	合计	2,089.41	91.77%		
2018年度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1）	904.25	76.29%	境内	经销、直销
	“Misma Pro” LLC 及其关联方（注3）	206.24	17.40%	境外	经销
	Vision Ingredients Asia Limited	24.42	2.06%	境外	经销
	Novepha Company Limited	23.71	2.00%	境外	经销
	Changli (HK) Limited	9.60	0.81%	境外	经销

	合计	1,168.22	98.56%		
--	----	----------	--------	--	--

注 1: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荷斯坦奶牛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2: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佛山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更名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Misma Pro” LLC 及其关联方包括: “Misma Pro” LLC、Ms Bio 和 Misma Bel 等;

注 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 江苏申牛牧业有限公司、上海光明荷斯坦饲料有限公司、光明牧业有限公司、滑县光明牧业饲料有限公司等。

注 5: 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 杜尔伯特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林甸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锡林浩特市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保定伊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牧泉元兴饲料有限责任公司等;

注 6: 希杰(青岛)饲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 希杰(青岛)饲料有限公司、希杰(天津)饲料有限公司、希杰(沈阳)饲料有限公司、希杰(长春)饲料有限公司、希杰(聊城)饲料有限公司、希杰(南京)饲料有限公司、希杰(郑州)饲料有限公司、希杰(哈尔滨)饲料有限公司等, 以上公司均系韩国希杰(CJ)株式会社实际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与该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合作, 因此选取其中希杰(青岛)饲料有限公司作为披露口径。

报告期内, 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别为 1,168.22 万元、2,089.41 万元、3,408.64 万元和 2,805.18 万元, 占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6%、91.77%、70.54%和 72.53%, 随着发行人市场及客户的不断开发, 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客户集中度快速下降。

其中, 报告期内对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904.25 万元、1,730.74 万元、2,617.18 万元和 1,726.31 万元, 占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9%、76.01%、54.16%和 44.64%, 随着发行人对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市场开拓以及客户开发,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比快速下降,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单一客户依赖逐年下降。2018-2020 年度, 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销售收入中对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50%, 该产品存在依赖该客户的情形。2021 年 1-6 月对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比降到 44.64%,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不再依赖单一客户。

报告期内, 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对应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285.81	84.96%	3,890.61	80.51%	1,879.21	82.53%	911.40	76.90%
境外	581.55	15.04%	941.90	19.49%	397.68	17.47%	273.85	23.10%

合计	3,867.37	100.00%	4,832.51	100.00%	2,276.89	100.00%	1,185.25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对应收入中境外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23.10%、17.47%、19.49%和15.04%，销售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境外客户的依赖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对应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906.68	49.30%	1,639.60	33.93%	748.47	32.87%	171.08	14.43%
经销	1,960.69	50.70%	3,192.90	66.07%	1,528.41	67.13%	1,014.17	85.57%
合计	3,867.37	100.00%	4,832.51	100.00%	2,276.89	100.00%	1,185.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对应收入中经销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85.57%、67.13%、66.07%和50.70%，销售占比逐步下降，公司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销售对经销客户前期存在依赖，主要是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但随着公司对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销售规模的增长及直销客户的开发，对经销客户的依赖程度不断下降。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报告期收入快速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市场、政策等宏观因素导致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过瘤胃维生素	1,086.66	-	1,636.63	159.78%	630.00	208.44%	204.25
缓释氮源	989.29	-	1,565.80	27.44%	1,228.63	72.28%	713.15
包被氧化锌	1,325.21	-	1,075.88	6998.98%	15.16	-	-
过瘤胃氨基酸	466.21	-	554.20	37.48%	403.10	50.49%	267.85
合计	3,867.37	-	4,832.51	112.24%	2,276.89	92.10%	1,185.25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收入分别为1,185.25万元、2,276.89万元、4,832.51万元和3,867.37万元，收入增长迅速，主要系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

加剂产品处于市场导入期，报告期初收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呈现低基数情况下的快速增长趋势。同时，发行人加大了上述产品在境内外市场的营销力度，在保持原有市场持续增长的基础上，境内市场方面拓展了内蒙古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等客户，同时也拓展了日本、巴基斯坦、西班牙等境外市场。

随着境内外奶牛养殖企业对奶牛“高产、高效”的需求日益增加，营养管理日益精细化，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加。此外，在“限锌”政策背景下，公司包被氧化锌产品收入将保持持续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市场上与发行人过瘤胃维生素、缓释氮源、包被氧化锌和过瘤胃氨基酸类似的竞品及其生产厂家情况，了解该产品是否系发行人首创；

2、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查阅相关文献、行业研究报告、法律法规，访谈发行人下游客户，了解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产品在技术特征、营养成分上是否存在差异；

3、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按产品类别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销售是否存在对个别客户依赖的情形；

4、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对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按销售地区、销售模式进行分类，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对境外客户、经销客户依赖的情形；

5、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业务布局，结合市场情况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收入增长情况进行分析合理性；

6、结合销售相关单据检查、收入和往来函证，以及实地或视频访谈客户，核实销售收入实现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过瘤胃维生素、缓释氮源、包被氧化锌和过瘤胃氨基酸在市场上存在类似竞品，上述产品并非发行人首创。发行人产品与竞品的主要营养成分的组份或含量存在差异，发行人产品竞争力主要来源于缓控释包衣技术和制粒技术，体现在产品的精准释放、高效利用、绿色安全。发行人部分竞争对手也存在类似技术，但主要技术工艺存在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别为 1,168.22 万元、2,089.41 万元、3,408.64 万元和 2,805.18 万元，占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6%、91.77%、70.54%和 72.53%，随着发行人市场及客户的不断开发，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客户集中度快速下降；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对应收入中对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该产品存在依赖该客户的情形。2021 年 1-6 月对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占比降到 44.64%，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不再依赖单一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对应收入中境外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3.10%、17.47%、19.49%和 15.04%，销售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境外客户的依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对应收入中经销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5.57%、67.13%、66.07%和 50.70%，销售占比逐步下降，公司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销售对经销客户前期存在依赖，但随着公司对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销售规模的增长及直销客户的开发，对经销客户的依赖程度不断下降；

3、报告期内，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销售收入增长迅速具有合理性，主要系发行人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产品处于市场导入期，销售收入呈现低基数情况下的快速增长。同时，发行人加大了上述产品在境内外市场的营销力度，拓展了部

分新客户。

随着境内外奶牛养殖企业对奶牛“高产、高效”的需求日益增加，营养管理日益精细化，市场需求将逐渐增加。此外，在“限锌”政策背景下，公司包被氧化锌产品收入将保持持续增长。

问题 6 关于“替抗”产品收入情况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替抗”产品主要系酸度调节剂，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5,739.86 万元、6,510.08 万元、9,902.20 万元和 5,343.29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收入增长超过 50%；

(2) 发行人酸度调节剂收入增长主要系相关部委要求全国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饲料全面“禁抗”。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市场“替抗”产品种类及竞争格局情况，酸度调节剂是否系“替抗”主流产品；除发行人产品外，市场主要酸度调节剂品牌和生产厂商情况，发行人产品较竞品的优劣势情况；

(2) 补充说明发行人酸度调节剂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收入，报告期酸度调节剂收入增长是否依赖个别客户、境外客户、经销客户；

(3) 结合“禁抗”政策对市场的影响及发行人自身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酸度调节剂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收入下滑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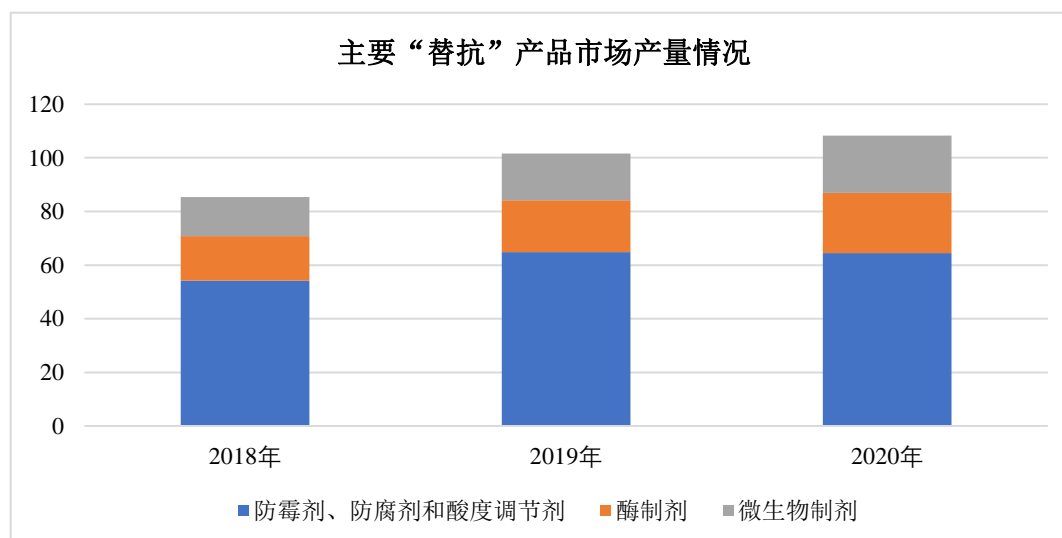
一、补充说明市场“替抗”产品种类及竞争格局情况，酸度调节剂是否系“替抗”主流产品；除发行人产品外，市场主要酸度调节剂品牌和生产厂商情况，发行人产品较竞品的优劣势情况

(一) 补充说明市场“替抗”产品种类及竞争格局情况，酸度调节剂是否系“替抗”主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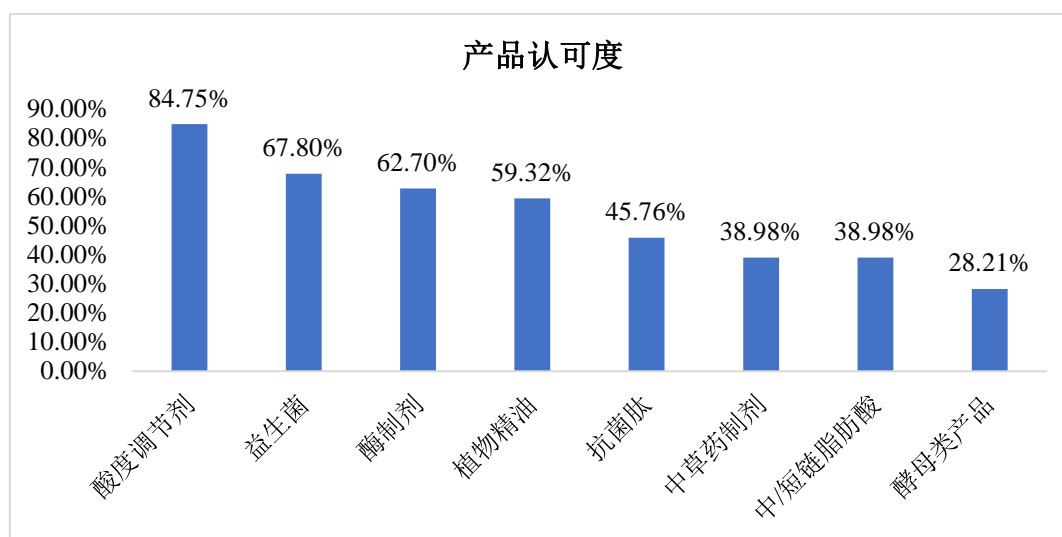
饲用抗生素的功能主要是抑菌杀菌、调节肠道菌群平衡、提高饲料利用效率，预防疾病发生，促进畜禽生长。“替抗”的本质是替代饲用抗生素的功能，但目前没有单一产品能够完全替代饲用抗生素的功能。“替抗”方案中可使用的饲料

添加剂产品众多，包括酸度调节剂、酶制剂、微生态制剂，产品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一般情况下，养殖企业、饲料企业会根据动物的品种、饲养阶段、饲料配方、成本等因素制定“替抗”方案，选择不同的添加剂组合。

根据刘杰等人的《2019 年我国饲料添加剂概况》及陆泳霖等人的《2020 年饲料添加剂概况》，酸度调节剂、酶制剂和微生态制剂 2018-2020 年的产量情况如下所示：



根据中国饲料工业信息网数据，酸度调节剂已经成为“替抗”产品的首选，具体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信息网

综上，酸度调节剂属于市场上主流的“替抗”产品。

(二) 除发行人产品外，市场主要酸度调节剂品牌和生产厂商情况，发行人产品较竞品的优劣势情况

市场主要酸度调节剂品牌和生产厂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主要成分	类型	产品形状	应用领域
广东酸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爱酸保	甲酸、甲酸盐、磷酸、柠檬酸、富马酸	复合酸	流散性粉末	猪、禽、水产
	渔酸酸	乳酸、柠檬酸、富马酸、丁酸	复合酸	流动性粉末或颗粒	海水、淡水有胃鱼类
	酸溜溜	柠檬酸、乳酸等	复合酸	粉末	蛋禽
	爱酸灵	苯甲酸、甲酸为主要成分，复合柠檬酸、磷酸	复合酸	粉末	断奶前后仔猪、小猪及家禽
	爱母酸	柠檬酸、富马酸、乳酸、月桂酸单甘酯	复合酸	粉末或小颗粒	母猪
	爱甲灵	甲酸	单一酸	颗粒状	断奶前后仔猪、小猪及家禽
上海正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肥乳酸 P001	乳酸大于 30%、总酸含量大于 72%	复合酸	流动粉末	乳猪
	肥乳酸 P002	乳酸大于 25%、磷酸小于 5%、总酸含量大于 72%	复合酸	流动性粉末	断奶仔猪
	肥乳酸 P003	磷酸和乳酸为主，总酸含量大于 72%	复合酸	流动性粉末	断奶仔猪
	肥乳酸 P004	乳酸大于 25%、其它有机酸大于 24%、总酸含量大于 72%	复合酸	流动性粉末	断奶仔猪
	肥乳酸 P005	磷酸大于 35% 乳酸大于 22% 总酸含量大于 72%	复合酸	流动性粉末	哺乳或断奶仔猪
	母酸宝 S001	柠檬酸和乳酸，总酸含量大于 72%	复合酸	流动性粉末	妊娠母和哺乳猪
潍坊加易加生物科技公司等	美味酸	甲酸、乙酸、甲酸铵、硫酸铜等	复合酸	液体	畜禽；乳仔猪、母猪
	金桂肪-PF	α -月桂酸单甘脂、丁酸钠、山梨酸、甲酸铵、香芹酚	复合酸	粉剂	各阶段猪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乐味酸-S	甲酸、乙酸、丙酸、柠檬酸、乳酸等	复合酸	粉剂	乳仔猪、母猪
	乐味酸-H	甲酸、乙酸、丙酸、柠檬酸、乳酸等	复合酸	粉剂	乳仔猪、母猪
	超级酸 S	甲酸、甲酸铵	单一酸	粉剂	乳仔猪、母猪
	超级酸 FF	甲酸嵌入苯甲酸	复合酸	粉剂	畜禽
	金桂肪-CF	甲酸、丁酸、山梨酸、香芹酚、中链脂肪酸	复合酸	粉剂	禽用
	乐多酸+	甲酸铵、乙酸、乳酸、柠檬酸等	复合酸	液体	禽用饮水酸
帝斯曼	维乐妥	苯甲酸	单一酸	颗粒状	猪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主要成分	类型	产品形状	应用领域
发行人	微美酸 Plus	富马酸、苹果酸、乳酸、苯甲酸、甲酸钙、丙酸钙	复合酸	颗粒状	猪
	富美酸	富马酸、磷酸、柠檬酸、乳酸、甲酸钙	复合酸	粉末	猪
	善维德	磷酸、乳酸	复合酸	颗粒状粉末	猪
	保立爱	磷酸、乳酸、富马酸、柠檬酸、甲酸钙	复合酸	粉状+颗粒状	家禽
	保立爱 101	磷酸、乳酸、甲酸、富马酸、柠檬酸	复合酸	粉状	家禽
	保立畅	磷酸、富马酸、柠檬酸、甲酸、苯甲酸	复合酸	粉状	家禽

注：以上数据来自竞品企业官网、产品说明书。

酸度调节剂品类较多，包括单一酸、复合酸，其中复合酸系非标准产品，不同厂商的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类型不同，不同酸度调节剂产品之间的效果需要大量的动物实验才能直接比较，难以通过公开信息简单比较。

品质优良的酸度调节剂产品特性包括：助消化能力强、抑菌效果好、精准释放等。第一，酸度调节剂能有效促进蛋白质的变性，并激活胃蛋白酶原且不影响饲料的适口性；第二，酸度调节剂能有效抑制和杀灭消化道中的有害细菌，促进有益菌的生长，维持肠道菌群平衡；第三，高端酸度调节剂能够在动物肠道中定点释放，高效发挥酸度调节剂的效果。发行人基于上述性能，开发出丰富的酸度调节剂产品线，能够根据客户需求，通过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取得较好的效果并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酸度调节剂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收入，报告期酸度调节剂收入增长是否依赖个别客户、境外客户、经销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酸度调节剂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酸度调节剂收入比例	地区	销售方式
2021年1-6月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Ltd 及其关联方（注1）	519.84	9.73%	境外	经销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2）	406.01	7.60%	境内	直销
	禾丰股份及其关联方	392.58	7.35%	境内	直销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酸度调节剂收入比例	地区	销售方式
	立华股份及其关联方	329.63	6.17%	境内	直销
	Dabaco Group	321.31	6.01%	境外	直销
	合计	1,969.37	36.86%		
2020 年度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Ltd 及其关联方	1,193.99	12.06%	境外	经销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13.95	8.22%	境内	直销
	禾丰股份及其关联方	646.10	6.52%	境内	直销
	立华股份及其关联方	542.40	5.48%	境内	直销
	Dabaco Group	450.27	4.55%	境外	直销
	合计	3,646.71	36.83%		
2019 年度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Ltd 及其关联方	1,176.71	18.08%	境外	经销
	Eagl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693.88	10.66%	境外	经销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41.72	9.86%	境内	直销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90.57	7.54%	境内/境外	直销
	Dabaco Group	391.22	6.01%	境外	直销
	合计	3,394.11	52.14%		
2018 年度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Ltd 及其关联方	1,874.19	32.65%	境外	经销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97.17	13.89%	境内	直销
	天邦股份及其关联方	335.34	5.84%	境内	直销
	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3)	248.06	4.32%	境内	直销
	Eagl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212.42	3.70%	境外	经销
	合计	3,467.18	60.41%		

注 1: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包括: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Hanoi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Logco Company Limited、Solar Import Export And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Ipcos Servic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Hanoi Naco Servic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Afco Servic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Agco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等;

注 2: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佛山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更名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安徽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贵州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重庆铁骑力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铁骑力士饲料有限公司、四川铁骑力士实

业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酸度调节剂对应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3,467.18 万元、3,394.11 万元、3,646.71 万元和 1,969.37 万元，占酸度调节剂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60.41%、52.14%、36.83%和 36.86%，酸度调节剂销售收入中前五大客户占比逐步下降，公司酸度调节剂收入增长不存在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酸度调节剂对应的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979.63	74.48%	7,346.56	74.19%	3,297.44	50.65%	3,365.58	58.64%
境外	1,363.67	25.52%	2,555.64	25.81%	3,212.65	49.35%	2,374.28	41.36%
合计	5,343.29	100.00%	9,902.20	100.00%	6,510.08	100.00%	5,739.86	100.00%

报告期内，酸度调节剂对应的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105.06	76.83%	7,312.23	73.84%	3,615.81	55.54%	2,964.80	51.65%
经销	1,238.23	23.17%	2,589.97	26.16%	2,894.27	44.46%	2,775.06	48.35%
合计	5,343.29	100.00%	9,902.20	100.00%	6,510.08	100.00%	5,739.8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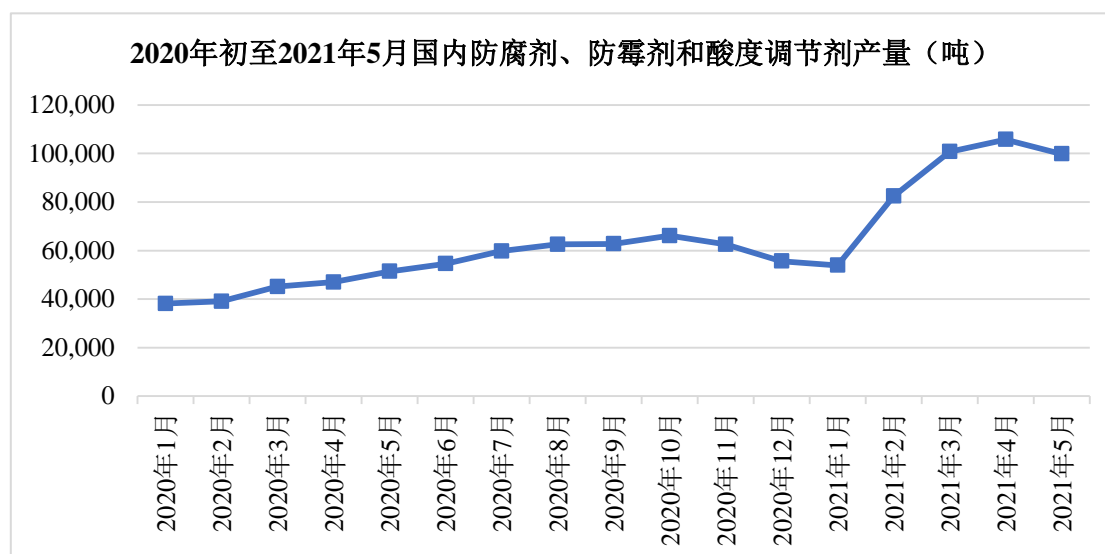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酸度调节剂对应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1.36%、49.35%、25.81%和 25.52%，其对应的经销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8.35%、44.46%、26.16%和 23.17%，酸度调节剂对应的境外收入和经销收入占比不高且逐年下降。因此，发行人酸度调节剂收入增长不存在对境外客户以及经销客户的依赖。

综上，报告期内酸度调节剂收入增长不存在依赖个别客户、境外客户、经销客户的情况。

三、结合“禁抗”政策对市场的影响及发行人自身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酸度调节剂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收入下滑风险

饲料端全面“禁抗”实施以来，酸度调节剂需求快速增长。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初至 2021 年 5 月，国内防霉剂、防腐剂和酸度调节剂产量如

下图所示：



随着“禁抗”政策的实施，下游客户对酸度调节剂认知的不断加深，酸度调节剂的功能从促进蛋白消化吸收扩展到肠道抑菌；使用阶段逐渐从乳仔猪扩大到中大猪、哺乳母猪；使用范围也逐渐从猪拓展到家禽等领域，酸度调节剂市场规模逐渐上升。

公司的酸度调节剂产品线较为丰富，能够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产品有一定的竞争力。同时，公司加大了酸度调节剂产品在使用阶段和使用动物种类的推广力度，并成功开拓了立华股份、广西参皇养殖集团有限公司等家禽类客户。

综上，公司酸度调节剂产品收入增长具备可持续性，短期内收入下滑的风险较低。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结合对行业相关文献资料的查阅，了解市场“替抗”产品种类以及竞争格局情况；

2、查阅《2019年我国饲料添加剂概况》和《2020年饲料添加剂概况》，了解酸度调节剂、酶制剂和微生态制剂2018-2020年产量情况。检索中国饲料工业信息网等公开网站，了解主要“替抗”产品的市场认可度情况；

3、检索企业官网、查阅主要产品说明书，并结合对销售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下游客户的访谈，了解市场主要酸度调节剂品牌和生产厂商情况，了解发行人产品和竞品的相关情况；

4、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对于酸度调节剂产品，按客户维度对酸度调节剂销售收入变动情况进行统计，并结合客户所在地区、客户销售模式进行综合分析，判断报告期内酸度调节剂收入增长是否依赖于个别客户、境外客户、经销客户；

5、获取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提供的 2020 年初至 2021 年 5 月国内防霉剂、防腐剂 and 酸度调节剂产量数据，了解“禁抗”政策对市场的影响，结合发行人酸度调节剂的产品和市场优势，分析酸度调节剂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6、结合销售相关单据检查、收入和往来函证，以及实地或视频访谈客户，核实销售收入实现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替抗”方案中可使用的饲料添加剂产品众多，包括酸度调节剂、酶制剂、微生态制剂，产品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一般情况下，养殖企业、饲料企业会根据动物的品种、饲养阶段、饲料配方、成本等因素制定“替抗”方案，选择不同的添加剂组合。通过酸度调节剂的产量及市场认可度来看，酸度调节剂属于市场上主流的“替抗”产品；

2、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市场主要酸度调节剂品牌和生产厂商情况。目前市场上酸度调节剂品类较多，包括单一酸、复合酸，其中复合酸因不同厂商的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类型不同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不同酸度调节剂产品之间的效果需要大量的动物实验才能直接比较，难以通过公开信息简单比较。品质优良的酸度调节剂产品特性包括：助消化能力强、抑菌效果好、精准释放等。公司基于上述性能，开发出丰富的酸度调节剂产品线，能够根据客户需求，通过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取得较好的效果并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对应的酸度调节剂销售收入占酸度调节剂销售收

入比例分别为 60.41%、52.14%、36.83%和 36.86%，酸度调节剂销售收入中前五大客户占比逐步下降，公司酸度调节剂收入增长不存在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酸度调节剂对应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1.36%、49.35%、25.81%、25.52%，其对应的经销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8.35%、44.46%、26.16%、23.17%，酸度调节剂对应的境外收入和经销收入占比不高且逐年下降。因此，公司酸度调节剂收入增长不存在对境外客户以及经销客户的依赖；

4、随着“禁抗”政策的实施，酸度调节剂作为主流替抗的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并且其使用功能、使用阶段和使用范围的不断拓展，酸度调节剂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公司的酸度调节剂产品线较为丰富，能够满足客户各种需求，市场竞争力较强；同时，公司加大了酸度调节剂产品在使用阶段和使用动物种类的推广力度，并开拓了家禽类客户。公司酸度调节剂的产品增长具备可持续性，短期内收入下滑的风险较低。

公司的酸度调节剂产品线较为丰富，满足了客户的各种需求，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加大了酸度调节剂产品在使用阶段和使用动物种类的推广力度，并开拓了立华股份、广西参皇养殖集团有限公司等家禽类客户。公司酸度调节剂产品收入增长具备可持续性，短期内收入下滑的风险较低。

问题 7 关于销售返利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返利金额分别为 75.64 万元、209.56 万元、250.32 万元和 107.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76%、0.60%和 0.44%，占比较低；

(2) 由于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情况不同，经销商返利属于“一事一议”，不存在统一的返利比例。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返利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返利金额占对其销售金额情况；

(2) 结合客户情况、销售产品种类等信息，补充说明向其提供返利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对实控人等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销售返利的完整性。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说明返利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返利金额占对其销售金额情况

(一) 返利对应的前五大客户返利金额占对其销售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返利对应的前五大客户返利金额占对其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返利金额	返利金额占比	销售内容
2021年 1-6月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注 1)	1,894.81	42.98	2.27%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其他
	山东索圣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03.09	14.42	4.76%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其他
	哈尔滨广仓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注 2)	252.66	9.78	3.87%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北京精彩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147.75	8.52	5.77%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郑州宏林牧德贸易有限公司	197.56	5.18	2.62%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合计	2,795.86	80.88	2.89%	
2020年度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1)	2,817.93	65.71	2.33%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山东索圣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14.08	44.06	8.57%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北京精彩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319.57	25.12	7.86%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哈尔滨广仓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2)	490.05	19.65	4.01%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郑州宏林牧德贸易有限公司	479.74	13.34	2.78%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合计	4,621.37	167.88	3.63%	
2019年度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1)	1,929.50	70.87	3.67%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北京精彩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246.90	18.08	7.32%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山东索圣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67.25	15.12	5.66%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哈尔滨广仓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2)	357.73	14.53	4.06%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天津绿溢农科技有限公司	85.21	7.54	8.84%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合计	2,886.60	126.13	4.37%	
2018年度	山东索圣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34.70	12.01	5.12%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北京精彩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180.64	10.33	5.72%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哈尔滨广仓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2)	225.27	9.64	4.28%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天津绿溢农科技有限公司	84.08	7.68	9.13%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安徽康立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27.40	4.66	3.66%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合计	852.09	44.31	5.20%	

注1：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荷兰坦奶牛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2：哈尔滨广仓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哈尔滨广仓商贸有限公司、哈尔滨万嘉麦丰牧业有限公司，均系张冬爱实际控制的企业，哈尔滨万嘉麦丰牧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发行人根据不同市场情况，给予部分境内经销客户销售返利，对于境外经销客户不给予销售返利。发行人给予客户返利系根据客户经营情况、双方合作情况等，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发行人与各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双方在协议中约定销售指标及具体返利条款等内容。由于不同的经销商客户，在双方合作情况、

产品市场推广情况、客户经营规模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因此不同的客户，在具体的返利政策方面会存在差异，且发行人各年度会根据当年的市场情况和产品推广策略，对返利政策进行调整。发行人根据不同市场情况，给予部分境内经销客户销售返利，对于境外经销客户不给予销售返利。报告期内，发行人返利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变动不大，整体较为稳定。

2019年度至2021年1-6月，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返利金额分别为70.87万元、65.71万元和42.98万元，返利金额占比分别为3.67%、2.33%和2.27%，返利金额总体高于其他返利客户，而返利金额占对其销售金额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一方面该客户采购产品种类与其他返利客户存在差异，具体产品种类的返利政策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在2020年，发行人对该客户部分产品下调了销售单价，并改变了对该客户的销售返利政策，返利金额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山东索圣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返利金额占比分别为5.12%、5.66%、8.57%和4.76%，2020年度返利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一方面当年根据市场推广需要对其返利政策进行调整，提高了奖励标准，该客户当年的销售目标完成度较高，另一方面，发行人当年为推广包被氧化锌等新产品给予较多的推广奖励，因此返利金额占比较高。

除以上两家客户外，其他客户的返利金额占比总体较为稳定。

综上，发行人针对不同客户制定不同的返利政策，主要考虑到不同客户的合作情况、经营规模、产品市场推广情况等存在差异，因此不同客户之间的返利金额及返利金额占对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会存在一定差异。

（二）返利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返利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销地域和服务对象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经营状况
1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1年	2,880万人民币	江苏省海安市	四川、宁夏、黑龙江、河北等全国区域的反刍产品市场	生物制品技术研发、转让；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浓缩饲料、复合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豆粕、棉粕、菜粕、饲料原料、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粮食收购（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锋 32.00%； 宋慧亭 27.00%； 谢泉兴 13.50%； 梁华维 13.50%； 范洪明 5.00%； 马玉敏 4.50%； 陈亮 4.50%	存续
2	山东索圣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	1,000万人民币	山东省临沂市	山东临沂、济南中小型客户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兽药制剂（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畜禽饲料、鱼虾饵料、宠物饲料；畜牧科技咨询服务。	周世杰 90.00%， 杨建山 10.00%	存续
3	哈尔滨广仓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9年	500万人民币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哈尔滨等地中小型客户	经销：饲料、饲料添加剂、粮食、饲料加工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兽药经营。	张冬爱 100.00%	存续
4	北京精彩时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	50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	河北、北京中小型客户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	傅立新 60.00%， 傅祥 40.00%	存续
5	郑州宏林牧德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	50万元人民币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中小型客户	销售：饲料及原料。	陈妮 80.00%， 杨海涛 20.00%	存续
6	天津绿溢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200万元人民币	天津市	天津中小型客户	生物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麻醉、精神类药物除外）；添加剂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兽药、机械设备、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	王书英 100.00%	存续
7	安徽康立美农牧	2016年	500万	安徽	安徽中小型客户	化肥、农药、兽药、农膜、饲料、饲料添加剂、	王华芬 100%	存续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销地域和服务对象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经营状况
	科技有限公司		元人民币	省宿州市		种苗、农作物种子、农机具及配件销售；畜禽养殖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农副产品购销。		

注：哈尔滨广仓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哈尔滨广仓商贸有限公司、哈尔滨万嘉麦丰牧业有限公司，均系张冬爱实际控制的企业，哈尔滨万嘉麦丰牧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

二、结合客户情况、销售产品种类等信息，补充说明向其提供返利的合理性

1、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该客户在国内奶牛领域拥有丰富的客户和渠道资源，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市场辐射范围较广，其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市场的奶牛饲料生产及养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1,175.69 万元、1,929.50 万元、2,817.93 万元和 1,894.81 万元，销售额不断增长。同时，公司与该客户自 2014 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发行人的反刍动物用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处于市场导入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的产品以反刍动物用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发行人为了加大对反刍动物用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推广，借助该客户在国内奶牛领域的优质客户资源，进一步开拓市场，给予该客户销售返利。

2、山东索圣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返利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索圣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返利客户销售的产品以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为主。发行人对以上客户给予销售返利，主要有如下原因：

（1）有利于开发中小型终端客户市场

该类客户主要系经销商，主要负责各自细分地域市场的中小型终端客户。中小型终端客户较为分散，对于公司来说直接进行开发及维护成本较高，由该类客户进行管理更加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发行人以返利方式激励经销商，有利于提高对中小型终端客户的管理效率，扩大发行人产品的市场覆盖范围。

（2）有利于加快回款

发行人在与该类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会以对方在年底结清全部货款作为结算返利的必要条件，如年底未全额结清货款，则取消奖励。发行人以该方式促进销售回款，保证资金安全。

（3）支持公司的销售目标

发行人会根据各期确定的需重点推广的产品及区域情况，确定是否与该类客

户签订返利协议。同时，根据具体产品的推广需求不同，对不同客户的返利政策进行调整，从而支持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对于山东索圣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返利客户，该类客户所负责的终端客户区域与公司重点推广的区域基本一致，双方约定给予返利的产品与公司重点推广的产品也基本一致。

综上，对于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向其提供返利主要用于加大推广处于导入期的反刍动物用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产品。对于山东索圣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返利客户，公司出于开发中小型终端客户市场、货款回收、支持公司销售目标的考虑，向上述客户提供返利，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说明】

一、结合对实控人等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销售返利的完整性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对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之外的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在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中无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股东等信息，不存在实控人等人代发行人支付销售返利等情况。同时结合对经销商进行访谈和函证等程序，确认销售返利情况。综上，发行人销售返利具有完整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销售返利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经销客户签订返利协议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返利明细表和客户返利确认函，按照公司返利政策的约定方法，复核返利金额计算的准确性，并对返利完整性进行检查；

4、获取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之外的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核实其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销售返利等情况；

5、结合销售相关单据检查、收入和往来函证，以及实地或视频访谈客户，核实返利金额的完整性

6、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报告期内销售产品对应销售返利的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返利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返利金额占对其销售金额情况。发行人针对不同客户制定不同的返利政策，主要考虑到不同客户的合作情况、经营规模、产品市场推广情况等存在差异，因此不同客户之间的返利金额及返利金额占对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会存在一定差异；

2、对于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向其提供返利主要用于加大推广处于导入期的反刍动物用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产品。对于山东索圣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返利客户，公司出于开发中小型终端客户市场、货款回收、支持公司销售目标的考虑，向其提供返利，具有合理性；

3、根据对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之外的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在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中无发行人的经销商及其股东等信息，不存在实控人等人代发行人支付销售返利等情况，同时结合对经销商进行访谈和函证等程序，确认销售返利情况。综上，发行人销售返利具有完整性。

问题 8 关于伊朗经销商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酶解蛋白饲料原料主要应用于猪，少量应用于反刍动物、家禽和水产动物；

(2) 发行人向伊朗经销商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主要销售酶解蛋白饲料原料，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73.61 万元、1,068.61 万元、421.00 万元和 0 万元；

(3) 伊朗经销商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成立于 2011 年，发行人与其合作始于 2017 年，受美国制裁影响发行人已与其结束合作。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与伊朗经销商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首次合作的具体过程，向其销售主要用于猪用的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合理性,除伊朗经销商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外是否存在其他伊朗或中亚地区客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与伊朗经销商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首次合作的具体过程，向其销售主要用于猪用的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合理性,除伊朗经销商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外是否存在其他伊朗或中亚地区客户

(一) 补充说明与伊朗经销商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首次合作的具体过程

2014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在德国展会上结识伊朗经销商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的实际控制人。2015 年，发行人逐步开展在伊朗的产品注册工作。2016 年，与该经销商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签订经销协议。2017 年初，发行人产品在伊朗正式注册。2017 年 8 月，发行人与该经销商正式签订销售合同，并在当年实现收入。

（二）向伊朗经销商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销售主要用于猪用的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合理性

发行人向伊朗经销商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酶解蛋白饲料原料。该产品系小分子蛋白原料，相比普通的蛋白原料，可吸收性和利用率更高，抗营养因子更低，可以部分替代普通蛋白原料，能够表达出更好的养殖效果，所以可以同时应用于猪、反刍动物、家禽和水产动物。报告期内，伊朗经销商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水产动物，具有替代鱼粉的功能，而并非为猪用，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除伊朗经销商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外是否存在其他伊朗或中亚地区客户

报告期内，除伊朗经销商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伊朗或中亚地区客户。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伊朗经销商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初次合作的具体过程，并获得合作过程支持性资料，对双方的合作背景予以核实；

2、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其他伊朗或中亚地区客户的情况；

3、访谈伊朗经销商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程以及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用途；

4、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酶解蛋白饲料原料可用于反刍动物、家禽和水产，而并非仅限于猪用的实际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与伊朗经销商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首次合作的具体过程；

2、报告期内，伊朗经销商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水产动物，具有替代鱼粉的功能，而并非为猪用，具备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除伊朗经销商 Pishgam Damparvar Sepahan 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伊朗或中亚地区客户。

问题 9 关于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越南经销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越南 Me Non）等客户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越南经销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成立于 2012 年（前身设立于 2003 年），发行人与其合作始于 2003 年；其名称与发行人英文名相似，原因系其设立初期主要经销发行人产品，便于其在经营过程中进行产品的推广和服务；

（2）越南 Me Non 的实控人系狄波、黄晓玲夫妇，狄波、黄晓玲夫妇从事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业多年，在越南市场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狄波曾持有发行人股份；狄波、黄晓玲夫妇经常居所地为越南，其中黄晓玲为越南国籍；

（3）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包括：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Hanoi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Logco Company Limited、Solar Import Export And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Ipco Servic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Hanoi Naco Servic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Afco Servic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Agco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等；其中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 Hanoi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系 Ms.Huynh Hieu Linh（黄晓玲）100.00%持股剩余公司系狄波、黄晓玲夫妇实际控制的越南贸易进口商；

（4）发行人向越南 Me Non 销售规模占其自身采购规模的约 30%-40%；

（5）中介机构对越南 Me Non 进行了核查，包括获取其报告期各期的进销存数据；获取其向其前十大终端客户的销售明细；对其终端客户视频访谈比例 2018 年至 2020 年分别约为 52.06%、53.95%、54.43%，通过视频查看受访终端客户的办公场所、生产车间、货仓等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其是否系实际使用发行人产品进行加工生产的终端客户；获取终端客户的营业执照，判断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越南 Me Non 的销售情况进行细节测试，在报告期内随机抽取越南经销商对其前十大下游终端客户的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银行水单进行核查，共抽取 32 份样本进行检查；

(6) 除越南 Me Non 外，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名称亦与发行人相似，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与发行人合作始于 2010 年。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越南经销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的历史沿革情况，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或其关联方权益或利益；

(2) 补充说明除发行人与越南 Me Non 业务往来外，狄波、黄晓玲夫妇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目前及过往的合作或业务往来情况；发行人、实控人在越南地区业务开展的历程和背景，越南 Me Non 在 2003 年成立之初即与发行人展开合作的原因，狄波、黄晓玲夫妇及该公司是否专为发行人越南业务服务或成立；

(3) 补充说明除发行人产品外，越南 Me Non 采购的其他主要产品情况，是否亦来自于国内供应商；

(4) 补充说明报告期越南 Me Non 及其关联方对应的公司数量情况，其通过上述众多公司与发行人往来的合理性；

(5) 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与越南 Me Non 类似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

(1) 越南 Me Non 主要终端客户的相关情况，越南 Me Non 向其上述终端客户销售的合理性；越南 Me Non 终端客户被访谈人的身份情况，关于“视频中查看受访终端客户的办公场所、生产车间、货仓等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2) 对越南 Me Non 进销存数据的核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对其销售规模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末其存货规模占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的比例情况；

(3) 32 份样本量的确定依据，对相关样本的核查结论。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说明，越南经销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的历史沿革情况，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或其关联方权益或利益

越南 Me Non 的前身为 My Nong Production Trading Co., Ltd，设立之初系家族共同经营，其中狄波配偶黄晓玲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黄晓玲的父亲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

2012 年，该项业务从家族中独立出来由狄波夫妇经营，遂另行设立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由黄晓玲全资控股，My Nong Production Trading Co., Ltd 原有业务均由新成立的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承接。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于 2012 年设立，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生股权变更，名义上黄晓玲持股 100%，实际由狄波、黄晓玲夫妇共同控制。

通过越南经销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的历史沿革情况、中信保信息、工商信息以及出具的说明等可以看出，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未通过代持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该公司或其关联方权益或利益。

二、补充说明除发行人与越南 Me Non 业务往来外，狄波、黄晓玲夫妇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目前及过往的合作或业务往来情况；发行人、实控人在越南地区业务开展的历程和背景，越南 Me Non 在 2003 年成立之初即与发行人展开合作的原因，狄波、黄晓玲夫妇及该公司是否专为发行人越南业务服务或成立

越南 Me Non 是一家拥有中国饲料工业资源，专业为越南当地饲料及养殖企业提供饲料添加剂解决方案的公司。销售产品包括着色剂、调味及诱食物质、酶制剂、酸度调节剂等各类功能性添加剂和以维生素等为主的营养性添加剂等。2020 年，越南 Me Non 已发展成为越南市场名列前三的饲料添加剂贸易商，年销售收入折合 4-5 亿元人民币，代表性服务对象包括：Appe Jv Vietnam., Jsc.、New

Hope Hochiminh Co., Ltd、统一(越南)有限公司、Cj Vina Agri Co., Ltd.、New Hope Ha Noi Co., Ltd 等。

(一) 除发行人与越南 Me Non 业务往来外，狄波、黄晓玲夫妇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目前及过往的合作或业务往来情况

除发行人与越南 Me Non 业务往来，及狄波于 2011 年 1 月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 0.7% 的股权，并于 2017 年 6 月退出外，狄波、黄晓玲夫妇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目前及过往不存在其他合作或业务往来。

(二) 发行人、实控人在越南地区业务开展的历程和背景，越南 Me Non 在 2003 年成立之初即与发行人展开合作的原因，狄波、黄晓玲夫妇及公司是否专为发行人越南业务服务或成立

1、发行人、实控人在越南地区业务开展的历程和背景

(1) 发行人、实控人在越南地区业务开展的历程

2001 年前，狄波在国内饲料企业东方希望任职，从事销售业务。2001 年，狄波赴越南创业，并通过当地一家工贸公司开展业务。在此期间，狄波逐步熟悉越南当地市场，并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

作为传统农业大国，越南市场需求较大，且邻近中国，发行人战略上需要布局越南市场。发行人董事长洪伟 2002 年经朋友介绍与当时定居越南的狄波结识后，通过工贸公司出口越南，但规模较小。

2003 年，狄波与黄晓玲结婚，并设立了 My Nong Production Trading Co., Ltd，发行人转而通过该公司出口越南，出口规模逐步增长。2012 年，狄波与黄晓玲设立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承接 My Nong Production Trading Co., Ltd 的全部业务，发行人开始通过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出口越南。

(2) 发行人、实控人在越南地区业务开展的背景

自 2002 年以来，发行人、实控人在越南地区业务开展的背景如下：

①越南系亚洲农业大国，其生猪存栏量及猪饲料产量在亚洲仅次于中国，排名第二，市场规模较大。(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

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②国内外知名饲料及养殖企业在越南建厂使上游的饲料添加剂企业更加重视越南市场的开发，主要知名企业包括天邦股份（002124.SZ）、海大集团（002311.SZ）、佩蒂股份（300673.SZ）、新希望（000876.SZ）、韩国希杰（CJ）株式会社、大成食品（3999.HK）等；

③越南市场距离中国较近，运输成本较低，且越南与中国关系良好，越南国内政局稳定；

④我国饲料工业体系相对较为成熟，相对于越南本土企业具有较强的优势。

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董事长洪伟经友人介绍结识狄波后，通过与越南 Me Non 长达近 20 年的合作，使发行人在越南市场建立起较强的品牌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2、越南 Me Non 在 2003 年成立之初即与发行人展开合作的原因

如前所述，在发行人 2002 年战略布局越南市场之初，狄波刚刚定居越南不久，之前也在中国的大型饲料企业东方希望任职，无论从文化背景还是行业理解上都是发行人开发越南市场很好的商业合作伙伴。因此发行人董事长洪伟 2002 年经朋友介绍与狄波结识后，即决定与其合作，共同开发越南市场。开始双方是通过一家当地工贸公司开展合作，在 2003 年越南 Me Non 前身 My Nong Production Trading Co., Ltd 成立后，双方转而通过新平台合作。这也是越南 Me Non 前身 My Nong Production Trading Co., Ltd 在 2003 年成立之初即与发行人展开合作的原因。

3、狄波、黄晓玲夫妇及该公司是否专为发行人越南业务服务或成立

2001 年狄波定居越南并开始创业之初，通过当地一家工贸公司开展饲料添加剂贸易业务，2002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但并不局限与发行人有业务合作。2003 年，越南 Me Non 前身 My Nong Production Trading Co., Ltd 成立，狄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业务资源，发行人只是 My Nong Production Trading Co., Ltd 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系经营饲料添加剂贸易业务，该公司不仅经销发行人生产的饲料

添加剂产品，同时也经销国内其他厂家的产品。

通过 20 年的发展，越南 Me Non 已覆盖饲料添加剂、饲料及养殖等多个业务模块，其业务范围较广，经营规模较大，饲料添加剂业务仅仅是其多个业务模块中一部分，且越南 Me Non 还经销国内其他饲料添加剂公司的产品。代表供应商包括：广州立达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系各类色素）、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防霉剂、抗氧化剂等）等。

综上，狄波、黄晓玲夫妇及该公司不存在专为发行人越南业务服务或成立。

三、补充说明除发行人产品外，越南 Me Non 采购的其他主要产品情况，是否亦来自于国内供应商

报告期内，越南 Me Non 的主要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1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等
2	广州立达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色素、红色素等
3	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	防霉剂、抗氧化剂、大蒜素等

报告期内，越南 Me Non 除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外，还采购色素、防霉剂等其他饲料添加剂产品，主要来自广州立达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等国内供应商，越南 Me Non 对发行人的采购占比在 30-40%。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越南 Me Non 及其关联方对应的公司数量情况，其通过上述众多公司与发行人往来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越南 Me Non 及其关联方对应的公司包括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Hanoi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Logco Company Limited、Solar Import Export And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IpcO Servic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Hanoi Naco Servic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Afco Servic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Agco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等 8 家公司。越南 Me Non 及其关联方中，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Ltd 和 Hanoi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Ltd 主要负责销售业务，分别位于越南胡志明市和越南河内市，分别辐射越南南方市场和越南北方市场，报告期内仅少量采

购发行人产品。Logco Company Limited、Solar Import Export And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Ipcos Servic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Hanoi Naco Servic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Afco Servic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Agco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等公司主要负责进口及采购业务，该等公司从中国等国家或地区进口货物后，再由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Ltd 和 Hanoi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Ltd 分别负责在越南南方市场和北方市场的销售。

在越南市场，第三方公司可以通过越南海关检索公司名称获取进口价格等信息，越南 Me Non 及其关联方为进行价格保密，防止第三方公司获取货物进口单价等信息，进而将销售和进口业务进行分块管理，销售业务由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Ltd 和 Hanoi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Ltd 承担，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生变化。同时设立数量较多的贸易进口公司分散及轮流进口，以此防止集中采购带来的采购价格公开风险。因此，越南 Me Non 通过上述众多公司与发行人往来具备合理性。

五、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与越南 Me Non 类似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名称亦与发行人相似，主要系便于其在经营过程中进行产品的推广和服务。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利事业统一编号	28666202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1,220万新台币
注册地	中国台湾省屏东县屏东市自由路586-3号2楼
经营范围	服务业（进出口贸易业），主要从事动物药品、饲料添加剂等贸易业务。营运所需商品部分向中国台湾厂商采购，部分向中国大陆等采购，客户则主要针对中国台湾南部地区之养殖户、饲料业者等。
主要管理人员	董事长：王志勋；董事：王顺生、郑智谦；监察人：王贞惠
股权结构	王志勋 70.11%，王贞惠 10.47%，王顺生 7.46%，郑智谦 1.64%
主要关联方	泓博有限公司、Herdstalk Limited 等

该公司系发行人在中国台湾的经销商，该公司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均为台湾

居民，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未直接持有或者代持等间接方式持有该经销商或其关联方的权益或利益。

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主要动物药品、饲料添加剂等贸易业务。营运所需商品部分向中国台湾厂商采购，部分向中国大陆等采购，其客户则主要针对中国台湾南部地区的养殖户、饲料业者等。除发行人外，还与中国台湾地区生产企业有业务合作，该公司不是专为发行人台湾业务服务或成立。

报告期内，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包括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泓博有限公司、Herdstalk Limited 等三家台湾企业，不存在众多公司与发行人往来的情况。

【中介机构说明】

一、越南 Me Non 主要终端客户的相关情况，越南 Me Non 向其上述终端客户销售的合理性；越南 Me Non 终端客户被访谈人的身份情况，关于“视频中查看受访终端客户的办公场所、生产车间、货仓等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一）越南 Me Non 主要终端客户的相关情况，越南 Me Non 向其上述终端客户销售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饲料添加剂和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等产品，其主要终端客户为越南当地的饲料生产企业以及饲料生产、养殖一体化企业。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主要终端客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采购产品
1	Appe Jv Vietnam., Jsc.	该公司位于越南北部河南省，主要从事饲料生产及动物养殖业务。该公司在河南省和永福省建立了两个工厂，年生产动物饲料超过 40 万吨。越南经销商与该公司合作的时间在 5 年以上。	酸度调节剂、甜味剂等
2	New Hope Hochiminh Co., Ltd	该公司系国内上市公司新希望六和（000876.SZ）的越南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畜禽饲料生产以及养殖业务。越南经销商与该公司合作的时间在 10 年以上。2020 年，新希望六和（000876.SZ）在越南市场实现营收 27 亿元。	香味剂、甜味剂、酸度调节剂等
3	统一（越南）有限公司	该公司隶属于中国台湾统一集团。该公司从事	酸度调节

		畜禽饲料、水产饲料、面粉及速食面生产、动物养殖等业务。越南经销商与该公司合作的时间在 10 年以上。	剂、甜味剂等
4	Cj Vina Agri Co., Ltd.	该公司位于越南隆安省，隶属于韩国希杰(CJ)株式会社。公司从事饲料生产、畜禽养殖、食品制造等业务。截至 2020 年，Cj Vina Agri 的经营规模扩大到在越南建立了七家饲料生产工厂。截至目前，员工总数超过 5000 人。越南经销商与该公司合作的时间在 10 年以上。	香味剂、甜味剂等
5	New Hope Ha Noi Co., Ltd	该公司位于越南河内市，系国内上市公司新希望六和(000876.SZ)的越南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畜禽、水产等饲料生产以及养殖业务。越南经销商与该公司合作的时间在 10 年以上。	酸度调节剂等
6	Lac hong nutrition company limited	该公司位于越南兴安省，主要从事饲料生产等业务。越南经销商与该公司合作的时间在 5 年以上。	甜味剂、酸度调节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等
7	ABC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该公司位于越南兴安省。该公司主要从事畜禽、水产动物饲料生产业务。越南经销商与该公司合作的时间在 5 年以上。	甜味剂、酸度调节剂、香味剂等
8	Masan Meatlife Corporation	该公司系越南上市公司 Masan group 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生产、畜禽养殖等业务。越南经销商与该公司合作的时间在 10 年以上。	甜味剂、香味剂等
9	Japfa comfeed Viet Nam Co., Ltd – Long An Branch	该公司位于越南隆安省，主要从事饲料生产、畜禽养殖、食品制造等业务。越南经销商与该公司合作的时间在 10 年以上。	甜味剂、香味剂等
10	Emivest Vietnam Feedmill Company Limited	该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生产、畜禽养殖、兽药生产、食品制造等业务。越南经销商与该公司合作的时间在 10 年以上。	甜味剂、香味剂等

上述终端客户主要系越南当地的饲料生产企业以及饲料生产、养殖一体化企业，其存在采购饲料添加剂以及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等进行饲料生产以及畜禽饲养的需求，而越南 Me Non 在越南市场从事饲料添加剂行业多年，在当地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以及人脉积累，其所经销的发行人产品在越南市场具备一定市场竞争力。

越南 Me Non 深耕越南市场，在服务提供、业务开拓以及物流运输上具有优势，可以为终端客户提供持续、稳定的供货。对于终端客户而言，向越南 Me Non 进行采购，运输到货周期更短，免于货物进口等手续申办，更加方便快捷，便于灵活安排其采购计划。

越南 Me Non 可以更好地应对越南市场终端客户地域分布分散以及部分终端

客户零星采购的需求，在客户以及市场开拓上更具优势，且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加周到的服务，及时响应终端客户的使用需求。

综上，越南 Me Non 向其上述终端客户的销售具备合理性。

（二）越南 Me Non 终端客户被访谈人的身份情况，关于“视频中查看受访终端客户的办公场所、生产车间、货仓等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终端客户进行了访谈。在访谈过程中，要求查看被访谈人的名片、工作证明等支持性资料确认被访谈人的身份信息，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终端客户被访谈人的身份情况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被访谈人姓名	访谈对象身份
1	Appe Jv Vietnam., Jsc.	黎英达	总经理
2	New Hope Hochiminh Co., Ltd	韦圣隆	采购经理
3	统一（越南）有限公司	阮日英	动物饲料研究部 主管
4	Cj Vina Agri Co., Ltd.	阮文 A	采购经理
5	New Hope Ha Noi Co., Ltd	王波	总经理
6	Lac hong nutrition company limited	黄杨海	经理
7	ABC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阮柔	总经理
8	Masan Meatlife Corporation	团明芳	采购总监
9	Japfa comfeed Viet Nam Co., Ltd – Long An Branch	黎玉香	南方营养部门经 理
10	Emivest Feedmil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Sunny	采购经理

在视频访谈过程中，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除了按照访谈问卷了解、核实相关信息并收集底稿存档之外，还结合访谈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关注了以下事项：

1、在视频访谈前事先在互联网上检索终端客户的公开信息，判断终端客户从事的业务性质，结合访谈过程中了解到的终端客户经营范围，判断其是否真正具备使用发行人产品的需求；

2、在征得终端客户同意的情况下，要求视频查看仓库中存放的发行人产品，关注是否带有发行人产品的包装标识，仓库中是否存在大量原材料或存货积压的情形；

3、了解终端客户向越南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产品种类、数量以及采购频率情况，综合判断终端客户仓库中堆放的发行人产品规模是否合理；

4、在征得终端客户同意的情况下，视频查看终端客户的生产车间以及用于生产饲料的生产设备，以判断其采购发行人产品是否具备合理性；

5、要求被访谈人在带有终端客户公司商号或者商标的地方进行访谈，观察其日常办公经营场所，并在镜头前核验被访谈人展示的身份资料，综合判断与被访谈人陈述的信息是否存在矛盾之处。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视频中已查看受访终端客户的办公场所、生产车间、货仓等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异常情形。

二、对越南 Me Non 进销存数据的核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对其销售规模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末其存货规模占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的比例情况

根据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进销存明细表，其报告期内经销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数量	1,374.00	3,316.23	2,434.30	3,993.50
对外销售数量	1,379.91	2,969.40	2,850.40	3,443.00
期末库存数量	661.30	651.21	312.48	732.88
期末库存数量占当期采购数量的比例	24.06%	19.64%	12.84%	18.35%

注：2021年1-6月期末库存数量占当期采购数量的比例按年化比例计算。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采购数量与发行人对其销售规模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该经销商存货规模占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比例较低，不存在囤货积压的行为。综上所述，报告期内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经销发行人产品已基本实现了最终销售。

三、32份样本量的确定依据，对相关样本的核查结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重点选择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原则，获取了报告期内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主要销售明细，抽

取报告期内该经销商对应的前十大终端客户执行细节测试。对于选取的上述终端客户按照随机抽查月份的方式，检查当月越南经销商对该终端客户销售的所有交易（当月发生的销售交易全部提供），月份覆盖报告期各期。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要求越南经销商提供每一笔交易对应的销售合同、订单、记账凭证、发货单、销售发票、签收单、银行水单，考虑到其资料留存的实际情况，最终获取的资料情况如下：

年度	月份	终端客户	资料份数	获取资料
2021	1月	Rico Feed Joint Stock Company	2	发票、出库单、 银行水单
2020	12月	大成食品（越南南方公司）	8	发票、出库单、 银行水单
2020	9月	统一（越南）有限公司	3	发票、出库单、 银行水单
2020	11月	大成食品（越南北方公司）	1	合同、发票、出 库单、银行水单
2019	7月	Emivest Feedmil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5	发票、出库单、 银行水单
2019	9月	Japfa Comfeed Viet Nam Co., Ltd – Long An Branch	4	发票、出库单、 银行水单
2019	11月	Cj Vina Agri Co., Ltd.	3	发票、出库单、 银行水单
2018	5月	New Hope Hochiminh Co., Ltd	4	发票、出库单、 银行水单
2018	8月	Vina Feed Joint Stock Company	1	发票、出库单、 银行水单
2018	8月	Appe Jv Vietnam., Jsc.	1	订单、发票、出 库单、银行水单

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销售订单、发票、出库单、银行水单相匹配，其对外销售具有真实性，发行人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越南经销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在报告期内通过多个公司主体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原因，了解除发行人与越南 Me Non 业务往来外，狄波、黄晓玲夫妇与发行人、实控人、董

监高目前及过往的合作或业务往来情况，核查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或其关联方权益或利益，获取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2、查阅越南经销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My Nong Production Trading Co., Ltd 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越南 Me Non 的中信保信息，核查越南 Me Non 的成立日期、注册地址、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3、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在越南地区业务开展的历程和背景、越南 Me Non 在 2003 年成立之初即与发行人展开合作的原因，并结合对越南 Me Non 的访谈，分析狄波、黄晓玲夫妇及该公司是否专为发行人越南业务服务或成立；

4、查阅越南 Me Non 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和采购内容，并通过公开网站搜索其他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工商资料等信息，分析越南 Me Non 向其采购业务的合理性；

5、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类统计报告期内越南 Me Non 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主体数量，查阅越南 Me Non 上述交易主体的中信保资料，核查其公司状态、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

6、访谈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了解最初合作时间，获取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核查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或其关联方权益或利益，分析该公司是否专为发行人台湾业务服务或成立；

7、查阅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中信保资料，核查其公司状态、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等信息；

8、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类统计报告期内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主体数量，查阅上述交易主体的中信保资料，核查其公司状态、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

9、获取越南 Me Non 提供的主要终端客户清单，检索越南 Me Non 的主要终端客户的官方网站（如有），结合获取到的主要终端客户工商资料（如有），核查其公司基本情况、公司经营业务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10、对越南 Me Non 的主要终端客户进行视频访谈，分析越南 Me Non 向其销售的合理性，并核查其经营范围、采购产品等情况，获取被访谈人的名片、工作证明等支持性资料核实被访谈人身份情况。在征得终端客户允许的情况下，视频查看了其仓库中存放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办公场所、生产车间等情况；

11、获取报告期内越南 Me Non 的进销存数据，分析与发行人对其销售规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计算报告期内其存货规模占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的比例情况；

12、获取报告期内越南 Me Non 的主要销售清单，抽取该经销商对应的前十大终端客户进行细节测试，对于选取的终端客户采用随机抽取月份的方式，核查当月越南 Me Non 与其发生的所有交易，检查对应的销售订单（如有）、销售发票、出库单、银行水单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了越南经销商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的历史沿革情况，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董监高未通过代持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该公司或其关联方权益或利益；

2、除发行人与越南 Me Non 业务往来，及狄波于 2011 年 1 月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 0.7% 的股权，并于 2017 年 6 月退出外，狄波、黄晓玲夫妇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目前及过往不存在其他合作或业务往来；

3、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发行人、实控人在越南地区业务开展的历程和背景，越南 Me Non 在 2003 年成立之初即与发行人展开合作的原因。狄波、黄晓玲夫妇及该公司不是专为发行人越南业务服务或成立；

4、报告期内，越南 Me Non 除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外，还采购色素、防霉剂等其他饲料添加剂产品，主要来自广州立达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等国内供应商，越南 Me Non 对发行人的采购占比在 30-40%；

5、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了报告期越南 Me Non 及其关联方对应的公司数量情况，以及其通过上述众多公司与发行人往来的合理性。在越南市场，第三方公司可以通过越南海关检索公司名称获取进口价格等信息，越南 Me Non 及其关联方

为进行价格保密，防止第三方公司获取货物进口单价等信息，进而将销售和进口业务进行分块管理，销售业务由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Ltd 和 Hanoi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Ltd 承担，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生变化。同时设立数量较多的贸易进口公司分散及轮流进口，以此防止集中采购带来的采购价格公开风险；

6、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了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未直接持有或者代持等间接方式持有该经销商或其关联方的权益或利益。

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主要动物药品、饲料添加剂等贸易业务。营运所需商品部分向中国台湾厂商采购，部分向中国大陆等采购，其客户则主要针对中国台湾南部地区的养殖户、饲料业者等。除发行人外，还与中国台湾地区生产企业有业务合作，该公司不是专为发行人台湾业务服务或成立。报告期内，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包括台湾美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泓博有限公司、Herdstalk Limited 等三家台湾企业，不存在众多公司与发行人往来的情况。

7、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补充说明了越南 Me Non 主要终端客户的相关情况，其主要终端客户为越南当地的饲料生产企业以及饲料生产、养殖一体化企业，越南 Me Non 向其上述终端客户销售具有合理性。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补充说明越南 Me Non 终端客户被访谈人的身份情况，视频中已查看受访终端客户的办公场所、生产车间、货仓等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异常情形；

8、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补充说明对越南 Me Non 进销存数据的核查情况，越南 Me Non 的采购数量与发行人对其销售规模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该经销商存货规模占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比例较低，不存在囤货积压的行为。报告期内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经销发行人产品已基本实现了最终销售；

9、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重点选择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原则，获取了报告期内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主要销售明细，抽取报告期内该经销商对应的前十大终端客户执行细节测试。经保荐人、申报会

计师核查，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销售订单、发票、出库单、银行水单相匹配，其对外销售具有真实性，发行人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

问题 10 关于生产人员成本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生产人员（不含劳务外包人员）人数报告期约为 80 至 100 人，平均工资报告期分别为 7.29 万元、7.64 万元、8.52 万元和 4.89 万元，人均产量报告期分别为 180.25 吨/人、209.78 吨/人、332.42 吨/人和 194.33 吨/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和产量不断提升，生产人员（不含劳务外包人员）人数整体稳定，主要系公司增加非核心业务的外包量，故生产人员工资未与产量同步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劳务外包相关费用分别为 66.04 万元、134.84 万元、241.59 万元和 128.68 万元，对应劳务外包人数分别为 14 人、19 人、33 人和 29 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发行人生产人员和劳务外包人员具体工作的差异情况，对相关工作采用劳务外包的原因；

(2) 发行人对劳务外包人员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生产人员的差异情况，若差异显著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期人均产量增长显著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生产人员和劳务外包人员具体工作的差异情况，对相关工作采用劳务外包的原因

发行人生产人员主要从事配料、投料、制粒、包衣等关键性生产工序及除装卸、转运外的其他环节劳务，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装卸、转运等非关键性生产工序，该外包工序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重要生产环节，发行人生产人员负责劳务外包人员的作业指导、作业监督和质量把控。

发行人将上述非关键性岗位外包至泰才劳务，有助于从招工、用工管理等大

量繁杂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将装卸、搬运等技术含量低的工作外包出去，不仅有利于控制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还可以更好地组织、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集中精力专注于核心技术、业务拓展以及关键岗位的质量管控。

二、发行人对劳务外包人员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生产人员的差异情况，若差异显著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年平均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生产人员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产人员	6.09	10.80	9.74	8.65
劳务外包人员	4.20	8.35	7.55	6.61
差异率	31.13%	22.62%	22.50%	23.63%

注 1：年平均薪酬=薪酬支出/平均人数，平均人数=∑各期末人员数量/当期月份数量；差异率=（美农生物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美农生物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注 2：因仅美农生物使用劳务外包人员，因此生产人员计算仅统计美农生物的部分，不包含美溢德及苏州美农。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劳务外包人员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生产人员差异率分别 23.63%、22.50%、22.62%和 31.13%，根据公司与上海泰才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才劳务”）签订的外包服务合同，泰才劳务根据发行人需求完成发行人交付的特定工作或事项，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对劳务外包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发行人生产人员薪酬由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劳务外包人员，主要原因系生产人员薪酬中包含社保及公积金，同时由于生产人员工龄相对较长，技能水平相对较高导致奖金较高，而劳务外包费主要依据劳务外包单位根据发行人需求提供发行人交付的特定工作或事项工作量结算，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员薪酬水平整体低于生产人员 20%-30%之间，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

三、报告期人均产量增长显著的合理性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为保障产品生产公司维持了基本的生产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公司产量增加的需求。报告期内，人均产量分别为 180.25 吨/人、209.78 吨/人、332.42 吨/人和 194.33 吨/人，2018-2019 年，公司人均产量较为稳定。2020

年度公司人均产量较 2019 年度增加 58.46%，主要系在下游市场需求增加背景下，公司持续通过合理排产的方式，优化员工调度安排，提高了产能利用率；同时，2020 年公司推出的浓缩饲料产品产量为 2,842.60 吨，该产品系在酶解植物蛋白产品基础上的进一步加工，所需人数较低；另外，劳务外包人员的增加一定程度上分担了生产人员的非生产职能，使得生产人员的生产效率提高。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工资与人事环节相关和劳务外包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采购明细，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人员与劳务外包人员工作内容差异，了解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原因及劳务外包主要工作内容；

3、对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访谈，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部分劳务用工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其主要从事工作；

4、获取发行人劳务外包合同，并检查相关合同条款；

5、获取劳务外包工时统计表、劳务外包合同以及结算单和生产人员薪酬明细表，复核劳务费及生产人员薪酬计算准确性；

6、抽查与劳务费相关发票、支付凭证，抽查生产人员薪酬发放相关的银行支付凭证，并与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核对；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劳务费及发行人生产人员薪酬支付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劳务费及生产人员薪酬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

7、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人均产量变动的的原因，并对人均产量的合理性予以分析；

8、对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之外的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核查，不存在实控人等人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

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人员主要从事关键性生产工序及其他环节劳务，而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非关键性生产工序，发行人对非关键性生产工序采用劳务外包，主要从提高生产效率方面考虑，其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劳务外包人员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生产人员差异率分别为 23.63%、22.50%、22.62%和 31.13%，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发行人需求提供发行人交付的特定工作或事项，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对劳务外包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劳务外包费用为发行人按照工作或事项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结算，发行人生产人员薪酬由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劳务外包人员，主要原因系生产人员薪酬中包含社保及公积金，同时由于生产人员工龄相对较长、技能水平相对较高导致奖金较高，而劳务外包费主要依据劳务外包单位根据发行人需求完成发行人交付的特定工作或事项工作量结算。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员薪酬水平整体低于生产人员 20%-30%之间，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产量增长显著，主要系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为保障产品生产，公司维持了基本的生产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公司产量增加的需求。报告期内，人均产量分别为 180.25 吨/人、209.78 吨/人、332.42 吨/人和 194.33 吨/人，2018-2019 年度，公司人均产量较为稳定。2020 年度公司人均产量较 2019 年度增加 58.46%，主要系在下游市场需求增加背景下，公司持续通过合理排产的方式，优化员工调度安排，提高了产能利用率；同时，2020 年公司推出的浓缩饲料产品产量为 2,842.60 吨，该产品系在酶解植物蛋白产品基础上的进一步加工，所需人数较低；另外，劳务外包人员的增加一定程度上分担了生产人员的非生产职能，使得生产人员的生产效率提高。

问题 11 关于能耗

审核问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产品产量报告期分别为 16,583.28 吨、17,726.43 吨、27,591.03 吨和 18,169.79 吨，2019 年、2020 年分别增长 6.89%、55.65%；

(2)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耗电量较上一年变动率分别为 7.75%、41.35%，柴油耗用量变动率分别为 4.03%、12.43%，煤炭耗用量变动率分别为-27.83%、41.81%；

(3) 单位耗煤量持续下降主要系美溢德逐步对生产设备进行了改造升级，降低了能耗；单位耗油量持续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更换了性能更好的节能柴油锅炉并增加了余热回收系统所致。

请发行人结合生成设备改造升级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 2019 年煤炭耗用量显著下降、2020 年柴油耗用量增速显著低于电和煤炭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能源成本或费用是否完整、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结合生成设备改造升级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 2019 年煤炭耗用量显著下降、2020 年柴油耗用量增速显著低于电和煤炭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能源成本或费用是否完整、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主要包括柴油、煤炭和电力，其中美农生物耗用能源为柴油和电，美溢德耗用能源为煤炭和电力。

(一) 发行人结合生成设备改造升级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 2019 年煤炭耗用量显著下降的原因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煤炭耗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煤炭 (kg)	1,664,640.00	-27.83%	2,306,660.00
成都美溢德产量 (t)	4,875.19	-4.78%	5,120.08
单位耗煤量 (kg/t)	341.45	-24.21%	450.51

2019 年度单位耗用量较 2018 年度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受到煤炭单位耗用量下降和产量下降的共同影响所致。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美溢德停工时间较长，产量下降 4.78%，使得 2019 年度煤炭总耗用量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

设备更新改造及煤质提高导致 2019 年度单位耗煤量较 2018 年度下降显著，具体如下：

①隧道窑改造：优化了干燥设备的使用方式，在相同产量情况下，提高干燥效率，降低煤用量；

②煤炭热风炉进行改造：调整主管温度 PID 控制参数，使系统响应速度更快，通过对煤渣热量进行分析，调整助燃风机频率并降低了炉排煤层厚度；

③提高陕西榆林地区的煤炭采购比例，该地区的煤炭更适合煤炭热风炉使用，煤炭热值从原来 5500 大卡/kg 提高至 6000 大卡/kg，进一步降低单位耗煤量。

(二) 发行人结合生成设备改造升级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 2020 年柴油耗用量增速显著低于电和煤炭的原因，发行人能源成本或费用是否完整、准确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柴油耗用量、电和煤炭的耗用量及增速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电 (kW h)	4,204,805.00	41.35%	2,974,694.00
柴油 (L)	672,500.00	12.43%	598,130.00
煤炭 (kg)	2,360,650.00	41.81%	1,664,640.00
产量 (t)	27,591.03	55.65%	17,726.43
其中：美农生物	19,906.66	54.90%	12,851.24
美溢德	7,684.37	57.62%	4,875.1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单位耗电量 (kW h/t)	152.40	-9.19%	167.81
单位耗油量 (L/t)	33.78	-27.42%	46.54
单位耗煤量 (kg/t)	307.20	-10.03%	341.45

注 1: 能源单耗=能源用量/产量, 美溢德主要包括酶解蛋白饲料原料及浓缩饲料, 在单位能耗上两者接近, 计算单位能耗时将两者产量简单相加进行计算;

注 2: 柴油为美农生物的能耗, 单位耗油量=柴油总耗用量/美农生物产量; 煤炭为美溢德的能耗, 单位耗煤量=煤炭总耗用量/美溢德产量。

2019 年度, 发行人积极响应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本市中小燃气(油)锅炉提标改造安全与节能工作要求的通知》(沪市监特【2018】920 号)号召, 为提升锅炉节能环保水平, 向苏州凯仕比热能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油气两用锅炉。新增油气两用锅炉于 2019 年 10 月投入使用, 入账价值为 30.09 万元。新增的油气两用锅炉设备增加用于回收余热的省煤器, 锅炉热效率提高至 95%, 较原锅炉热效率 85% 增加 10%, 故新增油气两用锅炉的使用提高了柴油的使用效率, 降低柴油单位能耗。

2020 年度, 发行人加强对柴油耗用的管控, 向设备供应商上海灿博商贸有限公司购置柴油流量管理系统, 并于 2020 年 8 月投入使用, 发行人利用该设备可以及时监控柴油耗用的情况, 并对柴油高耗用环节进行分析, 并根据分析的结果予以优化处理。单位油耗的下降, 使得 2020 年度柴油耗用量增速显著低于电和煤炭。

综上, 生产设备改造升级及煤质提高带动 2019 年度煤炭耗用量显著下降, 新增锅炉设备及柴油流量管理系统带动 2020 年度柴油耗用量增速显著低于电和煤炭, 其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能源成本或费用完整、准确。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及财务部门负责人执行访谈程序, 了解 2019 年煤炭耗用量显著下降和 2020 年柴油耗用量增速显著低于电和煤炭的原因, 并对其原因的合理性进行判断;

2、执行能源采购及消耗截止性测试，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成本的完整性；

3、获取发行人能源消耗明细表，对单位消耗变动执行分析性程序，了解单位能耗变动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特点对能源单耗的变动原因予以核实；

4、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对发行人更新改造设备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其入账原始单据，包括采购发票、采购合同等；

5、对发行人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对资产存在性、状态予以核实；

6、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设备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核查其基本信息，对设备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予以核实，并对发行人向其购买设备商业合理性予以判断；

7、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之外的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检查其是否存在代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2019 年度煤炭耗用量较 2018 年度下降显著，主要由于发行人对生产设备进行改造升级以及煤质提高，使得煤炭单位耗用量下降较为明显；2020 年度，柴油耗用量增速显著低于电力和煤炭，一方面由于发行人购置新的锅炉，新购置的锅炉较原锅炉更为节能；另一方面发行人增加柴油耗用监控系统，从而降低柴油损耗。综上，生产设备改造升级及煤质提高带动 2019 年度煤炭耗用量显著下降，新增锅炉设备及柴油流量管理系统带动 2020 年度柴油耗用量增速显著低于电和煤炭，其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能源成本或费用完整、准确。

问题 12 关于直接材料成本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甜味剂主营业务成本中，糖精钠单位成本报告期分别为 19,507.30 元/吨、18,899.71 元/吨、18,674.66 元/吨和 17,782.67 元/吨，发行人采购糖精钠价格报告期分别为 29.65 元/公斤、33.74 元/公斤、33.02 元/公斤和 35.02 元/公斤，采购价格上涨而单位成本下降；

(2) 酸度调节剂主营业务成本单位成本报告期分别为 6,229.23 元/吨、6,287.57 元/吨、5,838.14 元/吨和 6,477.63 元/吨，2020 年单位成本显著下降而 2021 年 1-6 月恢复至以往水平；

(3) 发行人过瘤胃维生素主营业务成本中，硬脂酸单位成本报告期分别为 3,204.54 元/吨、2,825.72 元/吨、2,948.89 元/吨和 3,572.56 元/吨，发行人采购硬脂酸价格报告期分别为 5.34 元/公斤、5.26 元/公斤、6.08 元/公斤和 7.77 元/公斤，2018 年至 2020 年采购价格上涨而单位成本下降，并且原材料烟酸的采购价格上涨，但单位成本下降；此外氯化胆碱的采购价格与其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亦存在差异；

(4) 发行人过瘤胃维生素主要原料投入及占比情况中，氯化胆碱的占比报告期分别为 41.44%、16.92%、12.42%和 9.06%，氯化胆碱主要用于提高奶牛脂质代谢效率，继而提高产奶量，保证奶牛健康，氯化胆碱的耗用量在一定程度上受不同规格溶液浓度的影响，故投料占比变化较大。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上述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其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说明过瘤胃维生素产品溶液浓度的具体变动情况，与产品的售价变动的匹配情况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说明上述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其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甜味剂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其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甜味剂中主要原材料糖精钠单位成本、采购单价及重量占比情况：

原材料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糖精钠	单位成本（元/吨）	17,782.67	18,674.66	18,899.71	19,507.30
	采购单价（元/公斤）	35.02	33.02	33.74	29.65
	重量占比	50.34%	52.78%	53.63%	61.31%

注：重量占比=该原料在产品大类中投入重量/该产品大类投料总重量，下同。

报告期内，甜味剂单位成本中原材料糖精钠的单位成本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而糖精钠的采购单价整体呈现上升趋势，采购价格上涨而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对甜味剂产品进行了产品升级，使得甜味剂产品中糖精钠的重量占比逐年下降所致。

（二）酸度调节剂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其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及2020年单位成本显著下降而2021年1-6月恢复至以往水平原因

1、酸度调节剂直接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其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酸度调节剂中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采购单价及重量占比情况：

主材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二氧化硅	单位成本（元/吨）	1,002.99	923.46	1,059.77	1,082.94
	采购单价（元/公斤）	4.52	4.28	4.40	4.57
	重量占比	22.63%	21.66%	23.48%	22.59%
磷酸	单位成本（元/吨）	997.16	905.4	1044	1,026.86
	采购单价（元/公斤）	5.21	4.63	4.68	4.25
	重量占比	19.14%	19.08%	21.42%	22.72%
乳酸	单位成本（元/吨）	823.16	792.88	748.6	1,005.23
	采购单价（元/公斤）	5.84	5.70	4.84	5.18

主材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重量占比	14.06%	14.03%	15.21%	17.58%
硬脂酸	单位成本（元/吨）	937.78	748.49	578.99	571.73
	采购单价（元/公斤）	7.77	6.08	5.26	5.34
	重量占比	11.87%	11.86%	10.38%	10.04%

酸度调节剂中主要材料包括二氧化硅、磷酸、乳酸及硬脂酸，其中二氧化硅、磷酸及乳酸，报告期内其单位成本与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相同。2018年度至2019年度硬脂酸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但单位成本中硬脂酸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2018年度至2019年度酸度调节剂中硬脂酸重量占比增加所致。

2、酸度调节剂2020年单位成本显著下降而2021年1-6月恢复至以往水平的

原因
报告期内，酸度调节剂的单位成本构成及影响单位成本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764.22	89.17%	5,125.70	87.80%	5,369.44	85.40%	5,334.75	85.64%
其中：二氧化硅	1,002.99	15.52%	923.46	15.82%	1,059.77	16.86%	1,082.94	17.38%
磷酸	997.16	15.42%	905.40	15.51%	1,044.00	16.60%	1,026.86	16.48%
乳酸	823.16	12.73%	792.88	13.58%	748.60	11.91%	1,005.23	16.14%
硬脂酸	937.78	14.51%	748.49	12.82%	578.99	9.21%	571.73	9.18%
其他原辅料	2,003.12	30.99%	1,755.47	30.07%	1,938.08	30.82%	1,647.99	26.46%
直接人工	253.85	3.93%	256.63	4.40%	285.29	4.54%	289.61	4.65%
制造费用	446.56	6.91%	455.81	7.81%	632.84	10.06%	604.87	9.71%
合计	6,464.63	100.00%	5,838.14	100.00%	6,287.57	100.00%	6,229.23	100.00%

2020年度，酸度调节剂单位成本显著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本年度酸度调节剂产量由6,021.52吨增长至9,881.41吨，产能进一步释放带动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较上一年分别下降10.05%、27.97%。二是二氧化硅、磷酸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其他原辅料中部分原材料在采购价格下降的同时重量占比有所提升，共同带动单位直接材料较上一年下降4.54%。

2021年1-6月，酸度调节剂单位成本恢复至以往水平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均有所上涨所致。

（三）过瘤胃维生素直接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其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过瘤胃维生素中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波动、采购单价及重量占比情况：

主材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硬脂酸	单位成本（元/吨）	3,572.56	2,948.89	2,825.72	3,204.54
	采购单价（元/公斤）	7.77	6.08	5.26	5.34
	重量占比	45.49%	45.12%	46.36%	46.77%
烟酸	单位成本（元/吨）	1,660.88	1,774.43	1,333.87	2,338.21
	采购单价（元/公斤）	44.42	46.41	35.84	22.22
	重量占比	3.63%	3.45%	3.16%	8.07%
氯化胆碱	单位成本（元/吨）	484.56	660.48	1,053.80	3,653.21
	采购单价（元/公斤）	5.28	4.99	4.94	6.83
	重量占比	9.06%	12.42%	16.92%	41.44%

2018年度至2020年度，过瘤胃维生素中硬脂酸采购单价总体呈现上涨趋势，而单位成本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对产品升级导致硬脂酸重量占比呈现下降趋势所致。2021年1-6月，硬脂酸采购单价上涨带动单位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过瘤胃维生素中烟酸采购单价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而单位成本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在2019年度推出了美维能Plus等新产品，该产品烟酸使用量很低，因此导致过瘤胃维生素中烟酸重量占比快速下降。

报告期内，过瘤胃氯化胆碱中氯化胆碱采购单价总体呈现下降后升趋势，而单位成本却呈现快速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在2019年度推出了美维能Plus等新产品，该产品氯化胆碱使用量较低，整体导致过瘤胃维生素中氯化胆碱的使用量呈现下降趋势。

二、补充说明过瘤胃维生素产品溶液浓度的具体变动情况，与产品的售价变动的匹配情况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审核问询回复中所述“氯化胆碱的耗用量在一定程度上受不同规格

溶液浓度的影响”系指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需求，会使用不同规格的氯化胆碱（除氯化胆碱水溶液外，还包含其他成分），因此在统计氯化胆碱耗用量时会受到该类原材料自身浓度的影响。发行人所生产的过瘤胃维生素产品为颗粒状态，不存在溶液状态，发行人过瘤胃维生素产品的售价主要系结合市场行情、市场竞争情况、产品成本及用途等综合确定产品价格，与过瘤胃维生素产品溶液浓度无关。

发行人过瘤胃维生素产品中主要原料氯化胆碱的用量占比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41.44%、16.92%、12.42%和 9.06%，下降明显，系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步研发导入新的产品美维能 Plus 等，不同产品的氯化胆碱用量存在差异。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生产与仓储、采购与付款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月度成本核算表，对发行人成本核算过程进行复核，确认成本核算过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

3、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并访谈发行人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及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生产管理相关的工艺流程及生产人员薪酬构成等，评估成本核算方法的合理性；

4、获取并复核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具体构成，将直接材料成本变动趋势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进行分析比较；

5、获取并复核发行人采购明细台账，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各主要原料采购价格及市场情况，并结合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等原始单据的检查及查阅报告期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或获取供应商原材料报价函，以证明采购价格波动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6、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综合分析采购单价与成本波动趋势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糖精钠采购价格上涨而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对甜味剂产品进行产品升级，使得糖精钠的用量逐年下降所致；

酸度调节剂中的主要原材料二氧化硅、磷酸及乳酸，报告期内其单位成本与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相同。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硬脂酸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但单位成本中硬脂酸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酸度调节剂中硬脂酸重量占比增加所致。2020 年度，酸度调节剂单位成本显著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本年度酸度调节剂产量由 6,021.52 吨增长至 9,881.41 吨，产能进一步释放带动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较上一年分别下降 10.05%、27.97%。二是二氧化硅、磷酸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其他原辅料中部分原材料在采购价格下降的同时重量占比有所提升，共同带动单位直接材料较上一年下降 4.54%。2021 年 1-6 月，酸度调节剂单位成本恢复至以往水平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均有所上涨所致。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过瘤胃维生素中硬脂酸采购单价总体呈现上涨趋势，而单位成本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对产品升级导致硬脂酸重量占比呈现下降趋势所致；2021 年 1-6 月，硬脂酸采购单价上涨带动单位成本上升。报告期内，过瘤胃维生素中烟酸采购单价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而单位成本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在 2019 年度推出了美维能 Plus 等新产品，该产品烟酸使用量很低，因此导致过瘤胃维生素中烟酸重量占比快速下降。报告期内，过瘤胃氯化胆碱中氯化胆碱采购单价总体呈现下降后升趋势，而单位成本却呈现快速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在 2019 年度推出了美维能 Plus 等新产品，该产品氯化胆碱使用量较低，整体导致过瘤胃维生素中氯化胆碱的使用量呈现下降趋势。

2、发行人所生产的过瘤胃维生素产品为颗粒状态，不存在溶液状态，发行人过瘤胃维生素产品的售价主要系结合市场行情、市场竞争情况、产品成本及用途等综合确定产品价格，与过瘤胃维生素产品溶液浓度无关，过瘤胃维生素产品中主要原料氯化胆碱的用量占比下降明显，系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步研发导入新的产品美维能 Plus 等，不同产品的氯化胆碱用量存在差异。

问题 13 关于采购硬脂酸和供应商苏州魏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采购硬脂酸金额报告期分别为 454.69 万元、605.49 万元、1,270.95 万元和 1,072.10 万元；

(2) 发行人硬脂酸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分别为张家港保税区广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8 年）、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苏州魏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占硬脂酸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73.00%、31.03%、92.84% 和 73.66%；

(3) 2020 年发行人向苏州魏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硬脂酸 1,179.99，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发行人于 2020 年首次向其采购。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 2018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硬脂酸供应商集中，而 2019 年硬脂酸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各年第一大硬脂酸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

(2) 结合苏州魏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在 2020 年首次合作的情况下，向其集中大额采购硬脂酸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说明 2018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硬脂酸供应商集中，而 2019 年硬脂酸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各年第一大硬脂酸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硬脂酸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来源	采购金额	占硬脂酸采购比例
2021 年 1-6	苏州魏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	789.73	73.66%
	张家港保税区爱欧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南通市康桥油脂有限公司等	278.94	26.02%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来源	采购金额	占硬脂酸采购比例
月	合计			1,068.66	99.68%
2020年度	苏州魏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	1,179.99	92.84%
	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产	70.28	5.53%
	合计			1,250.27	98.37%
2019年度	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产	187.91	31.03%
	张家港保税区爱欧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南通市康桥油脂有限公司等	180.88	29.87%
	张家港保税区广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南通市康桥油脂有限公司等	151.64	25.04%
	合计			520.43	85.95%
2018年度	张家港保税区广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南通市康桥油脂有限公司等	331.90	73.00%
	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自产	94.11	20.70%
	合计			426.01	93.69%

硬脂酸国内主要生产厂家包括嘉里特种油脂（上海）有限公司、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凯塔”）、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南通市康桥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康桥”）等，国内硬脂酸生产企业主要通过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销售产品，对于采购量较小的客户以经销为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硬脂酸主要通过生产厂商或者经销商购买，其中南通凯塔、南通康桥系生产厂商，苏州魏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魏桥”）、张家港保税区爱欧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爱欧迪”）、张家港保税区广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广度”）均为经销商。苏州魏桥主要销售南通凯塔的产品，张家港爱欧迪、张家港广度主要销售南通康桥的产品。因发行人硬脂酸采购量相对比较小，所以采购以经销商供货为主。

（一）2018年、2020年、2021年1-6月硬脂酸供应商集中，而2019年硬脂酸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

2018年，发行人73%的硬脂酸通过经销商间接采购自南通康桥，21%采购自南通凯塔；2019年，发行人通过两家经销商合计间接从南通康桥采购55%的硬脂酸，并直接从南通凯塔采购31%。2020年，发行人分别通过经销商间接和

直接从南通凯塔采购合计 98%的硬脂酸；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通过经销商从南通凯塔、南通康桥采购 74%和 26%的硬脂酸。

综上，虽然表面看，公司 2018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硬脂酸供应商集中，而 2019 年硬脂酸供应商较为分散，但报告期公司硬脂酸均最终产自南通凯塔和南通康桥，且因采购量相对较小，报告期始终是通过经销商采购为主，直接向厂家采购为辅的模式，供应商主要有两到三家。

（二）各年第一大硬脂酸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

发行人在选取原材料供应商时主要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价格、信用政策和付款条件、供应稳定性和及时性等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硬脂酸供应商虽然频繁发生变动，但是均以采购南通凯塔和南通康桥两家生产厂家生产的硬脂酸产品为主，供应商均为南通凯塔、南通康桥的经销商或少量直接向其采购。

2018 年，公司主要通过南通康桥的经销商张家港广度进行采购；2019 年起，因张家港广度自身业务发生变化，逐步减少了硬脂酸经销业务规模。发行人因此逐步缩减对其采购规模，2020 年起不再向其采购。因张家港广度主要经销南通康桥产品，发行人相应减少了来自南通康桥的硬脂酸采购量，并开始主要采购产自南通凯塔的硬脂酸。因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小，南通凯塔对发行人供货速度较慢，但基于发行人与南通凯塔良好的合作关系，南通凯塔向发行人推荐经销商苏州魏桥，该经销商提供给发行人更优的交易条件且能够及时、稳定供货。

二、结合苏州魏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在 2020 年首次合作的情况下，向其集中大额采购硬脂酸的合理性

苏州魏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魏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X40L043
法定代表人	李志云
成立日期	2018 年 0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	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国际消费品中心大楼 308-782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纺织品及其原料、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塑料制品及其原料、建材、五金机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李志云；监事：任玉雷
股权结构	李志云持股 100.00%

发行人在选取原材料供应商时主要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物流、信用政策、付款条件、价格、供应稳定性和及时性等因素。

南通凯塔是国内主要的硬脂酸生产商之一。因发行人所采购的硬脂酸占南通凯塔的销售量较低，自发行人采购下单到排产再到交付产品，周期较长且需预付部分货款。2018 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均自南通凯塔直接采购部分硬脂酸。2020 年度开始，发行人销售规模快速扩大，对硬脂酸的需求量和及时、稳定供应需求更高。基于发行人与南通凯塔良好的合作关系，南通凯塔向发行人推荐其经销商苏州魏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魏桥采购硬脂酸的价格与硬脂酸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公斤

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魏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1	6.08	-	-
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6.11	5.26	5.41
张家港保税区爱欧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92	5.75	5.07	-
张家港保税区广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5.26	5.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魏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硬脂酸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较小，向其采购硬脂酸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0 年度，发行人向苏州魏桥采购硬脂酸，双方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如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需要发行人提前几天全额付款，对方根据实收金额发货，张家港保税区爱欧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需要货到发货等，

相较于其他供应商，苏州魏桥给发行人提供了更优越的信用条件，发行人从资金成本方面考虑，在首次合作的背景下，发行人向其集中大额采购硬脂酸，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向苏州魏桥采购的硬脂酸均为南通凯塔所产，产品品质有保证，苏州魏桥能够更加及时、稳定供货，并提供给发行人更优惠的信用条件。因此，2020年度，发行人在与苏州魏桥首次合作的情况下，向其集中大额采购硬脂酸，该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采购台账，汇总统计了报告期内向硬脂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

2、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了关于硬脂酸行业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内通用的采购及结算模式、不同经销商的主要货源；

3、对发行人的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同/订单、采购发票、入库单、支付水单等支持性文件，对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结算方式予以核实，了解苏州魏桥与其他供应商结算方式的差异；

4、走访发行人硬脂酸主要供应商苏州魏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爱欧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广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与其业务情况进行访谈，并查看上述供应商的实际经营状况，获取其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5、查阅主要供应商苏州魏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开信息资料，包括其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

6、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苏州魏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其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硬脂酸供应商集中，而 2019 年硬脂酸供应商较为分散系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需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变动共同导致，而各年第一大硬脂酸供应商的变动，为发行人在选取原材料供应商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物流、信用政策、付款条件、价格、供应稳定性和及时性等因素后做出的最优选择。

2、发行人已补充说明苏州魏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苏州魏桥采购的硬脂酸均为南通凯塔所产，产品品质有保证，且苏州魏桥能够更加及时、稳定供货，并给发行人更优惠的信用条件。因此，2020 年度，发行人在与苏州魏桥首次合作的情况下，向其集中大额采购硬脂酸，该等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问题 14 关于棉籽蛋白采购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采购棉籽蛋白金额报告期分别为 2,212.06 万元、1,153.51 万元、1,734.55 万元和 3,227.51 万元，各期采购波动较大，2021 年 1-6 月采购规模显著增加。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2021 年 1-6 月采购棉籽蛋白金额显著增加的原因，对应的主要供应商情况，价格公允性；

(2) 2021 年 1-6 月采购和耗用棉籽蛋白的匹配情况，对应的产成品产量及销量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对棉籽蛋白及其对应产成品存货的盘点情况。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2021 年 1-6 月采购棉籽蛋白金额显著增加的原因，对应的主要供应商情况，价格公允性

(一) 2021 年 1-6 月采购棉籽蛋白金额显著增加的原因：

棉籽蛋白系酶解蛋白饲料原料及浓缩饲料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酶解蛋白饲料原料及浓缩饲料的产销情况如下：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酶解蛋白饲料原料（注）	产量（吨）	4,872.87	5,552.42	4,875.19	5,120.08
	销量（吨）	4,116.54	6,451.46	5,208.65	5,703.19
	产销率（%）	84.48	116.19	106.84	111.39
其中：直接对外销售的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产量（吨）	4,158.38	4,841.77	4,875.19	5,120.08
	销量（吨）	3,432.36	5,843.82	5,208.65	5,703.19
	产销率（%）	82.54	120.70	106.84	111.39
浓缩饲料原料	产量（吨）	2,857.96	2,842.60	-	-
	销量（吨）	2,736.73	2,430.56	-	-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销率(%)	95.76	85.50	-	-

注：公司2020年推出了浓缩饲料产品，因浓缩饲料产品需在公司酶解蛋白饲料原料产品基础上进一步加工，表格中将浓缩饲料的产、销量转换为酶解蛋白饲料原料产品产、销量的对应数量。

2021年1-6月采购棉籽蛋白金额显著增加主要系：（1）2021年1-6月，因浓缩饲料产、销量大幅增长，所需酶解蛋白饲料原料也相应大幅增加；（2）公司对外直接销售酶解蛋白饲料原料产、销量较上期分别同比增长36.14%、37.56%，并预计该等增长趋势持续，故增加对棉籽蛋白的采购；（3）由于棉籽蛋白行业受棉花种植采摘影响而存在一定季节性，一般于年底签订采购订单，并于次年3-6月陆续执行所签订单。

（二）2021年1-6月棉籽蛋白对应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1年1-6月，发行人向棉籽蛋白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公斤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棉籽蛋白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12.82	47.80%	蛋白含量为50%的棉籽蛋白
		698.19	22.06%	蛋白含量为60%的棉籽蛋白
	小计	2,211.01	69.86%	
2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491.01	15.51%	蛋白含量为65%的棉籽蛋白
合计		2,702.03	85.37%	

2021年1-6月，发行人向棉籽蛋白主要供应商为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公司名称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300138.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0106900891W
住所	河北省曲周县城晨光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卢庆国
注册资本	53,277.399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料、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及半成品的生产及销售；食品、保健食品、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调味品、调味料、其他食品、食用植物油、食用油脂制品、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饮料、固体饮料产品及半成品的生产及销售；饲料、单一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农产品、初级农产品、油料种子等加工原料的收购、加工和销售；万寿菊种子的收购和销售；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和销售；毛油收购、加工及销售；各种加工副产品（非食用）的销售；日化、化妆品原料、精油、油树脂、提取物的加工和销售；绿咖啡豆提取物、虾青素、银杏叶提取物、肉桂提取物、水飞蓟素、茶多糖、山楂叶提取物、人参茎叶提取物、黄芪提取物、杉木油、功能红曲米的生产及销售；甜菜粕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收购色素原料，技术引进及转让；植物油加工设备、天然植物色素萃取设备、环保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生产、销售、安装（特种设备除外）；环保工程；钢结构制作；辣椒干、辣椒粉、辣椒籽等辣椒制品的采购、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分公司经营范围同。
主要管理人员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卢庆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周静；董事：李月斋；独立董事：周放生，监事会主席：高伟；监事：赵涛；监事：袁新英等
股权结构	卢庆国 18.43%、李月斋 3.72%、孙英 2.09%、高沛杰 1.80%、关庆彬 1.73%、周静 1.68%等
首次合作时间	2017 年

2、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697813641U
住所	新疆石河子市钟家庄镇十七连
法定代表人	张建平
注册资本	5,8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饲料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进出口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主要管理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张建平；董事长：彭丽；董事：吴坚；董事：李淑艳；监事：官欣怡；监事：李东峰
股权结构	新疆启润农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42%、新疆丝路糖果服饰有限公司 27.35%、张建平 10.26%、陈永勤 8.55%、都新民 1.71%、郭今 1.71%
首次合作时间	2014 年

（三）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棉籽蛋白价格公允性

1、2021年1-6月发行人棉籽蛋白不同采购供应商对比

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要向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采购棉籽蛋白，采购单位成本分别为3.26元/公斤和4.74元/公斤，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源于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棉籽蛋白的蛋白含量有所不同。

2021年1-6月，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棉籽蛋白的蛋白含量与其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项目	采购棉籽蛋白的蛋白含量	采购数量（吨）	采购价格（元/公斤）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0.00%	4,946.57	3.06
	60.00%	1,836.08	3.80
小计		6,782.65	3.26
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65.00%	1,036.60	4.74

通过上表对比可知，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源于棉籽蛋白的蛋白含量不同。在实际业务中，棉籽蛋白的市场价格主要通过其生产成本扣除副产品售价及合理利润的方法来确定，棉籽蛋白的售价虽然与蛋白含量相关，但并不呈简单的线性关系，与发行人采购棉籽蛋白的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向不同的供应商采购棉籽蛋白价格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2021年1-6月采购价格与外部价格对比情况

发行人向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克拉玛依有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取得其2021年1-6月对于50%棉籽蛋白的报价，平均报价为3.02元/公斤，发行人向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平均价格为3.26元/公斤（其中50%棉籽蛋白采购价格为3.06元/公斤，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克拉玛依有限公司报价接近），两者之间的差异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存在向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高蛋白含量的棉籽蛋白，拉高了2021年1-6月平均采购价格，经分析，发行人向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棉籽蛋白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于2020

年 11 月 05 日签订采购合同显示，其棉籽蛋白采购单价为 4.85 元/公斤。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采购的棉籽蛋白平均价格为 4.74 元/公斤，采购单价的差异率为 2.32%，差异较小。发行人向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采购棉籽蛋白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2021 年 1-6 月采购和耗用棉籽蛋白的匹配情况，对应的产成品产量及销量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采购棉籽蛋白量 7,819.25 吨，生产耗用量为 4,649.86 吨，生产耗用量占采购量比重为 59.47%，该比例较其他主材耗用占采购的比重较低原因系：（1）发行人基于原材料棉籽蛋白价格上升的预期及全年的生产销售计划，对棉籽蛋白进行了备货；（2）棉籽蛋白行业受棉花种植采摘影响而存在一定季节性，一般于年底签订采购订单，并于次年 3-6 月陆续执行所签订单。

棉籽蛋白系酶解蛋白饲料原料及浓缩饲料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酶解蛋白饲料原料及浓缩饲料的产销情况如下：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酶解蛋白饲料原料(注)	产量 (吨)	4,872.87	5,552.42	4,875.19	5,120.08
	销量 (吨)	4,116.54	6,451.46	5,208.65	5,703.19
	产销率 (%)	84.48	116.19	106.84	111.39
其中：直接对外销售的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产量 (吨)	4,158.38	4,841.77	4,875.19	5,120.08
	销量 (吨)	3,432.36	5,843.82	5,208.65	5,703.19
	产销率 (%)	82.54	120.70	106.84	111.39
浓缩饲料原料	产量 (吨)	2,857.96	2,842.60	-	-
	销量 (吨)	2,736.73	2,430.56	-	-
	产销率 (%)	95.76	85.50	-	-

注：公司 2020 年推出了浓缩饲料产品，因浓缩饲料产品需在公司酶解蛋白饲料原料产品基础上进一步加工，表格中将浓缩饲料的产、销量转换为酶解蛋白饲料原料产品产、销量的对应数量。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酶解蛋白饲料原料产量 4,872.87 吨，高于销量 4,116.54 吨，产销率较往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8 至 2020 年度的销售量存在本期销售上期结存产品情况。

2021年6月末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结存量约1,300吨,约为发行人一至两个月的销售量,结合发行人2021年6月末的期后销售情况,2021年7-8月酶解蛋白饲料原料销量约为1,300吨,与2021年6月的结存量基本相当,发行人2021年1-6月产成品产量与销量未见重大异常。

综上,2021年1-6月采购和耗用棉籽蛋白及对应的产成品产量及销量情况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说明】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对棉籽蛋白及其对应产成品存货的盘点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棉籽蛋白及其对应产成品的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盘点方式	袋装现场称重或点数			
盘点地点	美溢德仓库、第三方租赁仓库			
监盘时间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3日	2018年12月30日
监盘人员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			
棉籽蛋白盘点情况				
监盘金额	1,355.07	241.28	614.79	857.24
存货金额	1,466.65	317.39	614.79	857.24
监盘比例	92.39%	76.02%	100.00%	100.00%
盘点差异金额	0.00	0.00	0.00	0.00
盘点差异比例	0.00%	0.00%	0.00%	0.00%
棉籽蛋白对应产品盘点情况				
监盘金额	1,086.17	580.46	961.60	1,162.71
存货金额	1,162.35	611.45	979.80	1,209.86
监盘比例	93.45%	94.93%	98.14%	96.10%
盘点差异金额	0.00	0.00	0.00	0.00
盘点差异比例	0.00%	0.00%	0.00%	0.00%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棉籽蛋白及其对应产成品存货进行监盘,发行人棉籽蛋白及其对应产成品存放状态良好,没有重大异常。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台账，对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 2021 年 1-6 月采购棉籽蛋白金额显著增加的原因；
- 3、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抽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对应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等，对发行人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棉籽蛋白的采购量及耗用量，并分析采购量与耗用量匹配情况及原因，并就采购量与耗用量之间的差异原因询问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采购部门负责人，并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特点对其差异的原因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 5、获取发行人存货收发存明细表、销售台账，了解产成品产量及销量情况，分析是否异常；
- 6、实施存货监盘程序，了解发行人存货内容、性质、存储的状态，获取发行人完整的仓库清单、盘点计划、盘点总结及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清单，复核存货存放地点并与盘点表进行核对，对存货进行抽盘，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并选取部分实物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当抽盘到不同含量的原材料时，留意存货标签以区分含量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采购棉籽蛋白金额显著增加系生产销售增长需求、采购存在一定季节性等原因所致，发行人主要向为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新疆金兰植物蛋白有限公司采购棉籽蛋白，蛋白含量不同，对应的采购单价也不同，蛋白含量越高，对应的采购价格越高；结合发行人棉籽蛋

白不同采购供应商之间价格的对比及与外部数据对比, 发行人采购棉籽蛋白价格具有公允性。

2、2021年1-6月采购和耗用棉籽蛋白及对应的产成品产量及销量情况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棉籽蛋白及其对应产成品存货进行监盘, 发行人棉籽蛋白及其对应产成品存放状态良好, 无重大异常。

问题 15 关于发行人直销业务毛利率低于经销业务的合理性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原因系直销客户规模较大，其具有更高的溢价能力；

(2) 发行人向境内经销客户平均收入报告期分别为 61.99 万元、71.98 万元、97.67 万元和 60.48 万元，而向境内直销客户平均收入报告期分别为 32.89 万元、29.64 万元、47.17 万元和 35.01 万元，可见发行人向境内经销客户销售规模大于境内直销客户；

(3) 发行人向境外经销客户平均收入报告期分别为 381.67 万元、340.35 万元、256.04 万元和 145.66 万元，平均客户销售规模高于境内直销和经销客户，且发行人外销经销毛利率高于境内经销和直销毛利率；

(4) 发行人向第一大客户越南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毛利率报告期分别为 34.39%、42.51%、44.27%和 39.92%，而向主要直销客户播恩集团毛利率报告期约为 25%至 37%，向牧原股份销售毛利率报告期约为 28%至 31%；发行人向越南 MeNon 报告期各年销售收入约为 4000 万至 5000 万元，而向播恩集团和牧原股份各年销售收入约为 1000 万元；可见发行人向第一大经销商越南 MeNon 销售收入规模及毛利率皆高于直销客户。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的合理性，以及外销经销毛利率和向越南 MeNon 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的合理性，以及外销经销毛利率和向越南 MeNon 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对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分层，发行人不同类型客户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销售占比	数量	平均收入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数量	平均收入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数量	平均收入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数量	平均收入	毛利率
2021年1-6月																
境内直销	19.97%	7	702.48	28.72%	24.68%	27	225.14	32.80%	21.74%	433	12.37	36.26%	66.39%	467	35.01	32.71%
境内经销	5.20%	1	1,280.46	39.12%	5.58%	7	196.29	31.64%	2.97%	48	15.26	37.50%	13.75%	56	60.48	35.73%
境外经销	12.92%	2	1,590.97	38.84%	1.56%	2	192.02	40.62%	3.26%	26	30.92	42.40%	17.74%	30	145.66	39.65%
境外直销	-	-	-	-	2.11%	2	260.15	45.20%	-	-	-	-	2.11%	2	260.15	45.20%
2020年度																
境内直销	24.52%	12	853.95	35.51%	18.85%	33	238.72	33.14%	18.14%	500	15.16	40.84%	61.52%	545	47.17	36.35%
境内经销	6.01%	2	1,256.20	43.01%	6.64%	11	252.25	34.58%	2.31%	51	18.90	41.90%	14.96%	64	97.67	39.10%
境外经销	15.62%	2	3,263.36	44.11%	4.05%	8	211.47	44.87%	1.78%	25	29.72	50.34%	21.45%	35	256.04	44.77%
境外直销	-	-	-	-	2.07%	2	432.41	53.02%	-	-	-	-	2.07%	2	432.41	53.02%
2019年度																
境内直销	12.98%	5	718.98	32.89%	19.42%	24	224.11	33.87%	18.44%	446	11.45	40.56%	50.83%	475	29.64	36.05%
境内经销	4.43%	1	1,226.27	43.76%	6.82%	7	270.02	36.13%	4.08%	51	22.16	38.09%	15.33%	59	71.98	38.86%
境外经销	26.85%	5	1,487.63	41.87%	2.93%	6	135.41	45.89%	0.93%	14	18.44	47.24%	30.72%	25	340.35	42.42%
境外直销	-	-	-	-	3.12%	2	432.01	52.83%	-	-	-	-	3.12%	2	432.01	52.83%
2018年度																

境内直销	11.40%	3	969.74	34.98%	25.81%	26	253.26	34.54%	19.51%	411	12.11	40.39%	56.72%	440	32.89	36.64%
境内经销	3.71%	1	947.05	38.51%	6.54%	9	185.30	33.79%	3.12%	45	17.66	39.87%	13.36%	55	61.99	36.52%
境外经销	24.52%	2	3,128.59	34.80%	3.40%	3	289.45	37.96%	1.99%	15	33.86	43.04%	29.92%	20	381.67	35.70%
境外直销	-	-	-	-	-	-	-	-	-	-	-	-	-	-	-	-

注：第一层为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第二层为年销售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客户；第三层为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由低向高排序依次为境内直销客户、境内经销客户、境外经销客户和境外直销客户。

首先无论直销还是经销，境内毛利率都低于境外。境外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境内、外市场产品竞争格局的差异所致，境内市场价格竞争更加充分，而在境外市场上，公司产品相对于欧美国家产品价格优势比较明显，议价空间更大，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境内外销售各类产品的具体品种存在差异，细分的产品品种不同，单位成本亦会存在不同。

从境内市场看，发行人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原因系境内第一层直销客户毛利率较低，而其销售占比远高于第一层境内经销客户，报告期其销售占比分别为 11.40%、12.98%、24.52%和 19.97%；而境内第二层、第三层的经销、直销毛利率差异不大。境内第一层毛利率偏低原因系该等客户主要包括牧原股份、禾丰股份、播恩集团、海大集团、中粮饲料、东方希望、傲农生物、立华股份等规模化的饲料生产和养殖企业，其采购规模较大且长期稳定合作，议价能力较强，此类客户的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境内第一层经销客户主要为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客户对应经销收入分别为 947.05 万元、1,226.27 万元、1,998.31 万元和 1,280.46 万元，且销售产品以反刍动物用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该类产品的毛利率整体明显高于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从境外市场看，发行人境外销售以经销为主，直销客户仅有两个，分别为 Dabaco Group、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越南子公司，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境外直销客户的毛利率为 52.83%、53.02%和 45.20%，境外直销客户的毛利率最高。

发行人境外市场主要集中于越南、俄罗斯、台湾等地区，由于发行人产品相对于欧美国家产品价格优势较为明显，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对比境内外客户毛利率，境外市场毛利率普遍高于境内。越南市场系发行人重要的境外市场，越南 Me Non 虽然作为发行人境外第一大经销商，毛利率较高，但与其他境外经销商毛利率相比，差异较小，境外经销客户毛利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越南 Me Non	39.92%	44.27%	42.51%	34.39%
其他境外经销商	39.36%	45.55%	42.32%	38.68%

综上,发行人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外销经销毛利率和向越南 Me Non 销售毛利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根据上述说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地区变动分析”和“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地区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境内	33.23%	-9.93%	36.89%	0.52%	36.70%	0.22%	36.62%
境外	40.24%	-11.55%	45.50%	4.88%	43.38%	21.50%	35.70%

注:由于受新收入准则的影响,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产品成本剔除运输费。

.....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境内市场竞争充分,且发行人境内客户中存在牧原股份、禾丰股份、海大集团、中粮饲料、东方希望、傲农生物、立华股份等大型饲料和养殖企业,该类客户议价能力强,毛利率较低。发行人主要境外市场如越南、俄罗斯等地,该等国家的饲料添加剂产品原先以欧美进口为主,近年来随着我国饲料添加剂行业规模化和技术水平提升,产品品质能够达到欧美国家同类产品水平,而成本优势突出,公司定价能力较强,这也是发行人外销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同时,同类产品的具体配方、定制程度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销售模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直销	33.09%	-10.31%	36.90%	-0.33%	37.02%	1.03%	36.64%
其中：境内	32.71%	-10.04%	36.35%	0.85%	36.05%	-1.62%	36.64%
境外	45.20%	-14.76%	53.02%	0.36%	52.83%	-	-
经销	37.94%	-10.60%	42.44%	2.92%	41.23%	14.68%	35.95%
其中：境内	35.73%	-8.60%	39.10%	0.62%	38.86%	6.41%	36.52%
境外	39.65%	-11.44%	44.77%	5.54%	42.42%	18.81%	35.70%

注：由于受新收入准则的影响，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产品成本剔除运输费。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客户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受议价能力的影响。首先，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直销中内销的毛利率相对较低，该等境内直销客户中存在牧原股份、禾丰股份、海大集团、中粮饲料、东方希望、傲农生物、立华股份等大型饲料和养殖企业，客户议价能力强；而直销中外销毛利率虽然相对最高，但金额小且占比低。其次，同样销售模式下，境内毛利率低于境外，主要系境内市场的供需状况导致市场竞争更加充分，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议价能力弱于境外市场，而境外市场中尤以直销毛利率最高，因该等客户采购金额很小，公司对其议价能力相对最强。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对销售规模进行分层统计，按照销售地区、销售模式对销售占比、客户数量、平均销售收入、毛利率进行分析，从客户规模的角度分析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以及外销经销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2、结合销售产品情况，核查不同层级的境内经销、境内直销、境外经销、境外直销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重新计算越南 Me Non 以及其他境

外经销客户的销售毛利率,结合对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对比分析越南 Me Non 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从境内市场看,发行人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境内第一层直销客户毛利率较低,而其销售占比远高于第一层境内经销客户。境内第一层直销客户毛利率偏低原因系该等客户主要包括牧原股份、禾丰股份、播恩集团、海大集团、中粮饲料、东方希望、傲农生物、立华股份等规模化的饲料生产和养殖企业,其采购规模较大且长期稳定合作,议价能力较强,此类客户的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境内第一层经销客户主要为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以反刍动物用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为主,该类产品的毛利率整体明显高于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境外经销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境外销售以经销为主,境内、外市场产品竞争格局存在差异,同时境内外销售各类产品的具体品种也存在差异,细分的产品品种不同,单位成本亦会存在不同。

越南市场系发行人重要的境外市场,发行人产品在该市场具备一定市场竞争力,议价能力较强,且境外市场毛利率普遍高于境内。越南 Me Non 虽然作为发行人境外第一大经销商,毛利率较高,但与其他境外经销商毛利率相比,差异较小。

综上,发行人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外销经销毛利率和向越南 Me Non 销售毛利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问题 16 关于发行人产品毛利率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营业成本不含运输费)报告期分别为 36.35%、38.96%、38.91%和 34.62%，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且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三大类产品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皆有所下滑；

(2) 与同行业公司安迪苏、溢多利、蔚蓝生物、金河生物、驱动力比较，上述公司 2021 年 1-6 月平均毛利率(营业成本含运输费)为 42.01%，与 2020 年度 41.01%较为一致，而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平均毛利率(营业成本含运输费)为 31.98%，较 2020 年度 36.24%下降显著。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导致 2021 年 1-6 月各类产品毛利率皆下滑的主要因素，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下降幅度大于同行业公司变动情况的原因，该下滑趋势是否会持续。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导致 2021 年 1-6 月各类产品毛利率皆下滑的主要因素，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下降幅度大于同行业公司变动情况的原因，该下滑趋势是否会持续

(一) 导致 2021 年 1-6 月各类产品毛利率皆下滑的主要因素

2021 年 1-6 月，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销售占比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变动量 (百分点)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36.65%	62.41%	-3.39	40.04%	70.75%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34.96%	15.70%	-8.99	43.95%	11.57%
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34.36%	12.72%	-1.47	35.83%	12.98%
浓缩饲料	20.56%	9.16%	2.41	18.15%	4.71%
合计	34.62%	100.00%	-4.30	38.91%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表中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毛利及毛利率已剔除运输费的影响，下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营业成本不含运输费）较 2020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毛利率下滑所致，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毛利率分别较 2020 年下滑 3.39 个百分点、8.99 个百分点和 1.47 个百分点，销售占比最高的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毛利率的下滑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

1、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2021 年 1-6 月，公司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各类产品毛利率、销售占比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分点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毛利率变动因素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变动量	毛利率	销售占比	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合计
甜味剂	30.52%	42.10%	-0.42	30.93%	42.64%	-0.16	-0.18	-0.34
酸度调节剂	36.51%	34.76%	-7.26	43.77%	33.50%	0.55	-2.53	-1.97
香味剂	48.17%	22.70%	-3.00	51.17%	23.22%	-0.27	-0.68	-0.95
其他	40.21%	0.43%	-6.95	47.16%	0.64%	-0.10	-0.03	-0.13
合计	36.65%	100.00%	-3.39	40.04%	100.00%	0.02	-3.41	-3.39

2021 年 1-6 月，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毛利率下滑 3.39 个百分点，主要系酸度调节剂和香味剂的毛利率下滑较大所致。酸度调节剂、香味剂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7.26 个百分点和 3.00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二氧化硅、磷酸、乳酸、硬脂酸等酸度调节剂原材料以及乙基香兰素等香味剂原料价格上涨，导致酸度调节剂和香味剂的单位成本较上年分别增

长 10.73%、4.70%，成为带动酸度调节剂、香味剂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甜味剂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0.42 个百分点，整体变动不大。

2、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各类产品毛利率、销售占比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分点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毛利率变动因素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变动量	毛利率	销售占比	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合计
过瘤胃维生素	40.00%	28.10%	-5.78	45.78%	33.87%	-2.64	-1.62	-4.26
缓释氮源	38.55%	25.58%	-6.56	45.11%	32.40%	-3.08	-1.68	-4.76
包被氧化锌	25.02%	34.27%	-12.12	37.14%	22.26%	4.46	-4.15	0.30
过瘤胃氨基酸	43.84%	12.05%	-4.66	48.49%	11.47%	0.28	-0.56	-0.28
合计	34.96%	100.00%	-8.99	43.95%	100.00%	-0.98	-8.02	-8.99

2021 年 1-6 月，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毛利率下降 8.99 个百分点，各类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毛利率均有下滑，其中过瘤胃维生素、缓释氮源对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毛利率的下降影响最大。

过瘤胃维生素、包被氧化锌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分别下降了 5.78 个百分点和 12.12 个百分点，一方面，受上游硬脂酸、氧化锌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另一方面，在市场导入期，为了开拓产品市场适度调低价格。二者综合影响导致过瘤胃维生素、包被氧化锌毛利率下降 5.78 个百分点和 12.12 个百分点。

缓释氮源、过瘤胃氨基酸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分别下降了 6.56 个百分点和 4.66 个百分点，尿素、DL-蛋氨酸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成为带动缓释氮源、过瘤胃氨基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

3、酶解蛋白饲料原料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2021 年 1-6 月，酶解蛋白饲料原料毛利率较上年小幅下滑 1.47 个百分点，主要系主要原材料棉籽蛋白价格上升，而产量提升又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

造费用下降，二者综合带动单位成本较上年小幅增长 0.64%，同时销售单价较上年小幅下降 1.61%，整体导致毛利率小幅下降。

综上，2021 年 1-6 月，各类产品毛利率皆下滑的因素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同时部分产品价格下降也有一定影响。

（二）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下降幅度大于同行业公司变动情况的原因

2021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营业成本含运输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安迪苏	35.09%	33.30%
溢多利	42.85%	38.56%
蔚蓝生物	46.40%	48.73%
金河生物	34.90%	34.71%
驱动力	50.78%	49.75%
平均值	42.01%	41.01%
发行人	31.98%	36.24%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或公开发行说明书，该毛利率为营业成本含运输费的计算口径。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而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下降较快，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经营规模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主要原材料	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应用领域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安迪苏	2020年营业收入119.10亿元	功能性产品	蛋氨酸、维生素、铵和硫酸钠	丙烯、天然气、氨、硫磺、甲醇、维生素E油等	-	69.26%	35.88%	71.56%	34.53%	主要应用于家禽、猪、反刍动物、水生动物饲料，其中主要产品蛋氨酸主要应用于家禽领域
		特种产品	提升消化性能产品（酶制剂）、过瘤胃包被蛋氨酸、提升动物健康水平类产品、适口性产品、霉菌毒素管理产品、饲料保鲜类产品、水产产品添加剂及创新替代蛋白类产品等	酶制剂：粘蛋白，纤维素，小麦粉反刍动物蛋氨酸；丙烯、天然气、氨、硫、甲醇、乳胶、丙酸异丁酯、二氧化硅与有机硒、丁酸、酵母、糖精、碳酸盐等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25.81%	52.83%	23.71%	49.85%	
溢多利	2020年营业收入19.15亿元	甾体激素原料药	呼吸和免疫系统用药原料药（即皮质激素原料药）和生殖保健系统用药原料药（即性激素原料药）	植物甾醇、乙基锂铵物、沃氏、金属锂和四氢呋喃等	-	46.78%	38.52%	56.78%	31.21%	主要应用于生物医药领域
		生物酶制剂	饲料用酶、能源用酶、食品用酶、造纸用酶、纺织用酶、环保用酶	甲醇和玉米淀粉等	-	34.71%	46.24%	29.02%	46.42%	饲料、食品、能源、制药、纺织、造纸、环保、酿造、淀粉糖、洗涤剂及保健品等领域
		功能性	替抗饲料添加剂（含博落	-	功能性饲	12.18%	64.14%	10.33%	63.54%	主要应用于饲料及养

可比公司	经营规模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主要原材料	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应用领域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饲料添加剂	回、博普总碱、酸化剂、葡萄糖氧化酶及其复合产品)、抗氧化剂、诱食剂、调味剂、防霉剂、维生素等产品		料添加剂					殖业
蔚蓝生物	2020年营业收入9.60亿元	酶制剂	饲料酶、工业酶、食品酶以及生物催化用酶等	玉米淀粉、黄豆饼粉、甲醇、葡萄糖、维生素等	-	-	-	32.25%	53.33%	饲料酶：饲料企业；工业酶：纺织、洗涤、造纸等企业；食品酶：主要适用于啤酒、浓缩果汁、淀粉及淀粉糖、低聚糖等食品生产企业；生物催化用酶：主要适用于功能油脂和植物提取等企业
		微生态	畜禽微生态、水产微生态、植物微生态、食品微生态、环境微生物等		-	-	-	22.33%	48.49%	饲料、农业、食品、保健、医药等领域
		动物保健品	兽用生物制品、中兽药制剂和兽用化药		兽用生物制品：无特定病原体鸡蛋等；中兽药制剂和兽用化	-	-	-	33.52%	47.81%

可比公司	经营规模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主要原材料	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应用领域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药：化学原料药及中草药等						
金河生物	2020年营业收入18.15亿元	兽用化学药品	金霉素、其他兽药及制剂产品	玉米淀粉等	-	51.06%	36.76%	51.53%	39.13%	畜禽养殖业
		兽用疫苗	主要包括猪蓝耳、猪圆环、猪支原体疫苗等		-	16.73%	74.82%	14.79%	67.38%	
		药物饲料添加剂		-	-	-	1.89%	24.61%		
驱动力	2020年营业收入1.27亿元	造血类产品	提高动物造血能力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有机铁、卟啉类物质、增效剂、氨基酸等	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64.50%	-	75.09%	60.72%	饲料及动物养殖领域，主要是生猪养殖
		抗应激、诱食类产品	植物金银花、多种天然植物、功能性维生素、啤酒酵母提取物、维生素、游离核苷酸等	抗应激：植物金银花、多种天然植物、功能性维生素等；诱食类：啤酒酵母提取物、维生素、游离核苷酸等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2.17%	-	-	-	

注 1：2020 年度，安迪苏产品毛利率为不含运输费口径，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包含运输费口径；

注 2：2020 年度，金河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文件规定，我公司生产销售的金霉素系列产品的批准文号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由“兽药添字”转为“兽药字”。从 2020 年开始，该部分产品统计口径由原来的“药物饲料添加剂”调整到“兽用化学药品”。其他行业和产品统计口径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下降幅度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安迪苏

安迪苏的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产品（蛋氨酸、维生素、硫酸铵和硫酸钠）、特种产品（酶制剂、过瘤胃包被蛋氨酸、有机硒、益生菌等、饲料保鲜类产品、适口性产品和水产产品添加剂）和其他产品。2021年1-6月，安迪苏的境外销售占比为89.69%，且蛋氨酸产品主要面向家禽市场，受境内生猪养殖行业影响较小。安迪苏仅特种产品中的过瘤胃包被蛋氨酸、适口性产品等与发行人产品类似。因此，整体看安迪苏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差异。2021年1-6月，安迪苏综合毛利率所有上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特种产品销售占比增加，且各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所致。

蛋氨酸系安迪苏主要产品之一，其系蛋氨酸行业龙头，生产规模较大，生产成本在行业内有着绝对的优势，且具备一定定价权，可以通过提高产品售价转嫁其成本端压力的能力。同时，安迪苏已经整合其主要业务蛋氨酸的上下游生产流程，将生产流程延伸到丙烯、硫磺等上游基础原材料，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抵消了部分原材料成本上涨的不利影响，使蛋氨酸产品的毛利率保持稳定。

酶制剂系安迪苏另一主要产品，该产品毛利率较高，且由于酶制剂的上游行业产品差异程度较小，竞争较为充分，价格水平相对稳定，毛利率也相对稳定。

2021年1-6月，安迪苏与发行人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安迪苏的产品、应用领域及市场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同时，安迪苏系行业龙头，具有一定定价权和规模效应，能够在能源、原材料上涨的情况下，向下游及时提价进而转嫁其成本压力。

2、溢多利

溢多利的主要产品包括生物酶制剂（饲料用酶、能源用酶、食品用酶等）、甾体激素原料药（呼吸免疫系统原料药、生殖保健系统原料药）、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产品（替抗饲料添加剂、抗氧化剂、诱食调味剂等）。溢多利的主要产品系生物酶制剂和甾体激素原料药，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差异。仅功能性饲料添加

剂产品的部分产品发行人的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相似，而该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很低。2021年1-6月，溢多利综合毛利率所有上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生物酶制剂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产品销售占比提高所致。

溢多利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中的替抗饲料添加剂（博落回、博普总碱等）的毛利率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替抗产品量产以后规模效应显现，成本端下降所致。同时，溢多利在2020年开始新建博落回原料种植基地，原料由市场采购逐渐转向自供，整体导致替抗产品成本下降，毛利率保持稳定。

2021年1-6月，溢多利与发行人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溢多利的主要产品生物酶制剂、甾体激素原料药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而相似的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产品因其规模效应及原料自供，导致该产品成本下降，该产品的毛利率并未随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下降。

3、蔚蓝生物

蔚蓝生物的主要产品包括酶制剂、微生态制剂、动物保健品等。其上游原材料主要为玉米淀粉、黄豆饼粉、甲醇、葡萄糖、维生素等。酶制剂中除了饲料酶的客户群体为饲料企业外，其余产品的客户群体均与发行人不同，而酶制剂又与发行人产品存在差别。微生态制剂中，亦只有畜禽微生态类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类似，但蔚蓝生物该产品以益生菌为主，与发行人产品存在差异。蔚蓝生物动物保健品类产品包括生物制品、中兽药以及兽用化药，该业务板块与发行人产品不具有可比性。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蔚蓝生物毛利率有所下降，但蔚蓝生物的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在75%左右，低于发行人的85%左右，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相对不敏感，因此毛利率下降幅度低于发行人。

2021年1-6月，蔚蓝生物与发行人的毛利率下降幅度存在差异，主要系蔚蓝生物的产品、应用领域、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等存在差异所致。

4、金河生物

金河生物的主要产品包括兽用化学药品、兽用疫苗、药物饲料添加剂和环保服务等。金河生物2021年1-6月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主要系其兽用疫苗产品毛利率和销售占比提升所致，而其他产品毛利率大多有所下降，主要系该产品

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产品售价上调的幅度和速度不及原材料成本增长的速度。此外，部分板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有所缩减，带动单位产品成本中的固定费用增大，在二者综合影响下，其他板块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2021年1-6月，金河生物与发行人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兽用疫苗产品毛利率和销售占比提升所致，但是其兽用化学药品也受到玉米淀粉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

5、驱动力

驱动力的主要产品包括造血类饲料添加剂预混料、其他功能性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等，驱动力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造血产品等需要的卟啉类物质、有机铁及增效剂等，所用原材料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同时，驱动力与供应商签订了锁价订单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综上，2021年1-6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产品、原材料、经营规模、收入结构变化、直接材料占比、经营策略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

（三）该下滑趋势是否会持续

2021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营业成本含运输费）较上年下降4.26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从产品成本端看，考虑到本轮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主要受大宗原料价格上涨影响，且自2021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对制造业实施严格“限电”管控、部分上游原材料大幅减产，短期内各种因素叠加造成原材料大幅上涨这一阶段性现象，国内制造业中小企业成本端承压明显，该现象具备一定偶发性、阶段性。

从产品价格端看，由于公司和客户达成共识、协商调价需要一定的时间，原材料价格上涨向产品价格传导相对滞后。此外，公司产品调价向饲料生产、养殖等下游行业进行传导也需要时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司毛利率下滑趋势预计将会持续一段时间，但随着未来原材料价格向下游逐步传导、研发能力的提升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和有效的采购管理，公司未来产品毛利率进一步大幅下滑的可

能性较小。

为应对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采取了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水平，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

2、公司销售部门积极与下游客户协商提升售价，与部分下游客户建立了相对灵活的价格调整机制和产品调整机制，及时跟进调整对下游客户的报价并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

3、公司采购部门加强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跟踪和预测，多渠道了解原材料市场供需变化，灵活进行原材料采购和库存管理，提高自身的成本管控能力。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各大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2、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功能性饲料添加剂项下甜味剂、酸度调节剂、香味剂等产品的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项下过瘤胃维生素、缓释氮源、包被氧化锌、过瘤胃氨基酸产品的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构成、主要原材料、经营规模、应用领域等信息，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下降幅度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情况的原因；

4、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结合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预测未来公司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1年1-6月，各类产品毛利率皆下滑的因素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同时部分产品价格下降也有一定影响；

2、2021年1-6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产品、原材料、经营规模、收入结构变化、直接材料占比、经营策略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

3、从产品成本端看，考虑到本轮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主要受大宗原料价格上涨影响，且自2021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对制造业实施严格“限电”管控、部分上游原材料大幅减产，短期内各种因素叠加造成原材料大幅上涨这一阶段性现象，国内制造业中小企业成本端承压明显，该现象具备一定偶发性、阶段性。

从产品价格端看，由于公司和客户达成共识、协商调价需要一定的时间，原材料价格上涨向产品价格传导相对滞后。此外，公司产品调价向饲料、养殖等下游产品进行传导也需要时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公司毛利率下滑趋势预计将会持续一段时间，但随着未来原材料价格向下游逐步传导、研发能力的提升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和有效的采购管理，公司未来产品毛利率进一步大幅下滑的可能性较小。此外，为应对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

问题 17 关于财务规范性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中，来自贸易代理商的回款金额报告期分别为 4,807.22 万元、1,588.4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2) 报告期通过贸易代理商结算的客户仅一家，即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对应的结算收入 2018 年、2019 年分别为 4,509.72 万元、167.29 万元；

(3) 报告期发行人贸易代理商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以汇鸿中天为主。

(4) 发行人出于出口报关、报检、保险、收汇和核销等手续的便利性的考虑，将境外业务委托给贸易代理商办理；发行人于 2009 年起即具备自营外贸出口的相关资质；2019 年 5 月起，发行人外销不再通过贸易代理商进行结算。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与贸易代理商相关费用及占销售额的比例情况；

(2) 补充说明在众多境外客户中，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通过贸易代理商销售的合理性；发行人自 2009 年具备自营外贸出口的相关资质以来，仍通过贸易代理商向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销售单额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说明与贸易代理商相关费用及占销售额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贸易代理商进行出口而发生的代理出口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代理出口手续费	-	-	0.92	35.94
销售收入	-	-	167.29	4,509.72
代理出口手续费/销售收入	-	-	0.55%	0.8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贸易代理商进行出口而发生的代理出口手续费分别为35.94万元、0.92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通过贸易代理商确认的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0%、0.55%、0.00%和0.00%，代理出口手续费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很低。

二、补充说明在众多境外客户中，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通过贸易代理商销售的合理性；发行人自2009年具备自营外贸出口的相关资质以来，仍通过贸易代理商向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销售单额的合理性

发行人在开拓境外市场初期，当时发行人尚不具备自营外贸出口的相关资质，也没有自行办理出口业务所需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将出口业务委托给贸易代理商办理。

2009年，发行人取得自营外贸出口的相关资质，但仍然缺乏自行办理出口业务所需的人员和能力，选择贸易代理商出口报关更具成本效益和便利性，因此对于境外客户仍延续通过贸易代理商进行结算的交易习惯。

2012年底，因发行人逐步配备了自行办理出口业务的人员，拥有自行办理出口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开始自行为当时规模相对较小的境外客户及新增境外客户办理出口业务。而对于规模较大的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出于成本、便利性、代理商资信及资金回收快捷安全等方面考虑，依然保持了通过贸易代理商进行交易的习惯，并延续到2019年4月。

2019年5月，为推动上市，规范第三方回款，发行人不再通过贸易代理商代理出口业务，发行人直接向境外客户收款。

综上，报告期内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通过贸易代理商销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自 2009 年具备自营外贸出口的相关资质以来，仍通过贸易代理商向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销售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账，统计报告期内代理出口手续费金额，计算其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2、查阅发行人 2008 年至今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的出口销售报关情况，分析不同时期发行人是通过贸易代理商代理报关出口还是自营报关出口；

3、访谈发行人的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通过贸易代理商销售的原因，发行人自 2009 年具备自营外贸出口的资质以来，仍通过贸易代理商出口报关的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核查发行人的注册登记日期。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贸易代理商进行出口而发生的代理出口手续费分别为 35.94 万元、0.9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通过贸易代理商确认的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0%、0.55%、0.00% 和 0.00%，代理出口手续费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很低；

2、2009 年，发行人取得自营外贸出口的相关资质，但仍然缺乏自行办理出口业务所需的人员和能力，选择贸易代理商出口报关更具成本效益和便利性，因此对于境外客户仍延续通过贸易代理商进行结算的交易习惯。

2012 年底，因发行人逐步配备了自行办理出口业务的人员，拥有自行办理出口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开始自行为当时规模相对较小的境外客户及新增境外客户办理出口业务。而对于规模较大的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出于成本、便利性、代理商资信及资金回收快捷安全等方面考虑，依然保持了通过贸易代理商进行交易的习惯，并延续到 2019 年 4 月。2019 年 5 月，为推动上市规范第三方回款，发行人不再通过贸易代理商代理出口业务。

因此，在众多境外客户中，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关联方通过贸易代理商销售具备合理性，自 2009 年具备自营外贸出口的相关资质以来，仍通过贸易代理商向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销售具备合理性。

问题 18 关于预付工程设备款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1.98 万元、146.82 万元、793.90 万元和 2,996.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1.15%、1.91%、6.58%和 17.12%；2021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预付工程设备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对应的工程项目情况，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采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期后该设备的到货或安装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预付工程设备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对应的工程项目情况，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采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期后该设备的到货或安装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2,832.18	387.63	146.82	81.98
预付土地款	-	248.67	-	-
预付购房款	164.60	157.60	-	-
合计	2,996.78	793.90	146.82	81.98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工程设备款分别为 81.98 万元、146.82 万元、387.63 万元和 2,832.18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一）补充说明预付工程设备款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工程设备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设备款	2,603.93	387.63	92.43	71.98
工程款	228.25	-	54.39	10.00
合计	2,832.18	387.63	146.82	81.98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工程设备款主要系预付设备款。

（二）补充说明预付工程设备款对应的工程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工程设备款对应的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苏州工厂建设项目	2,615.54	100.53	54.39	16.00
康乐赛建设项目	-	282.22	-	-
湿法制粒线	-	-	88.51	-
其他	216.64	4.89	3.91	65.98
合计	2,832.18	387.63	146.82	81.98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工程设备款的项目主要系预付苏州工厂建设项目、康乐赛建设项目、湿法制粒线等相关工程设备款支出。

2019年末，预付工程设备款较2018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湿法制粒生产线建设需要，预付采购设备款较多及苏州美农预付新厂房生产项目工程设计款所致。湿法制粒线已于2020年6月建成投产，苏州美农新厂房生产项目工程设计基本完成，部分设计需根据产线和厂房建造做相应变动。

2020年末，预付工程设备款较2019年末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增康乐赛项目采购设备较多所致。公司2020年新建康乐赛项目已于2021年1月建成投产。

2021年6月末，预付工程设备款较2020年期末大幅度增长，主要系苏州工厂建设项目投入增加。

(三) 补充说明预付工程设备款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采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后该设备的到货或安装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工程设备款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款项	工程/设备名称	期后到货/安装情况(注1)	工程名称	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
2021年6月30日								
上海承欢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367.44	12.97%	设备款	化油罐、室外储罐、均质搅拌釜、配料釜等	已安装	苏州工厂建设项目	招标定价	是
	10.04	0.35%	设备款	温控改造	已安装	其他	招标定价	是
重庆英格造粒包衣技术有限公司	251.40	8.88%	设备款	旋流式侧喷流化床制粒机	已安装	苏州工厂建设项目	招标定价	是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8.47%	设备款	四向车密集库、音飞仓储管理软件	安装中	苏州工厂建设项目	协商定价	是
江苏丰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7.40	5.91%	设备款	酸度调节剂成套设备工程、包装码垛成套设备、旋转分配器、配料称等	已安装	苏州工厂建设项目	协商定价	是
	14.42	0.51%	设备款	环模制粒机	已安装	其他	协商定价	是
邹平双飞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45.00	5.12%	设备款	喷冷塔	已安装	苏州工厂建设项目	协商定价	是
苏州力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9.00	4.55%	工程款	苏州美农综合楼内部装饰工程	未安装	苏州工厂建设项目	协商定价	是
哈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26.00	4.45%	设备款	防爆型单嘴全自动阀口袋包装机、防爆型单嘴半自动阀口袋包装机	已到货,未安装	苏州工厂建设项目	协商定价	是
上海市鲸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4.00	4.03%	设备款	安捷伦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安捷伦原子吸收光谱仪、安捷伦溶出度仪等	未到货	苏州工厂建设项目	协商定价	是
深圳市信宜特科技有限	111.30	3.93%	设备款	宝塔式流化包衣机、表冷除湿系统、喷液系统	已安装	苏州工厂建设项目	招标定价	是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款项	工程/设备名称	期后到货/安装情况(注1)	工程名称	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
公司				等				
锐垦(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8.00	3.81%	设备款	除尘器	已安装	苏州工厂建设项目	协商定价	是
合计	1,784.00	62.98%						
2020年12月31日								
上海承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6.80	35.29%	设备款	管链输送机、Z型输送机、皮带输送机、料仓、产线安装	已安装	康乐赛建设项目	协商定价	是
江苏丰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5.80%	设备款	酸度调节剂成套设备工程	已安装	苏州工厂建设项目	协商定价	是
	28.42	7.33%	设备款	单轴双层高效混合机	已安装	康乐赛建设项目	协商定价	是
重庆英格造粒包衣技术有限公司	64.22	16.57%	设备款	流化床埋覆式旋流侧喷包衣机	已安装	康乐赛建设项目	协商定价	是
江苏博鸿中锦制粒设备有限公司	34.20	8.82%	设备款	湿法制粒机、旋转制粒机、抛丸机	已安装	康乐赛建设项目	协商定价	是
常州澳恩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12.35	3.19%	设备款	二合一定量包装秤等	已安装	康乐赛建设项目	协商定价	是
合计	375.99	97.00%						
2019年12月31日								
常州市鹏多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88.51	60.29%	设备款	高速混合制粒机、旋转挤出机、沸腾干燥机、抛丸机、气旋流化包衣机等	已安装	湿法制粒线	协商定价	是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2)	43.20	29.42%	工程设计款	生产项目工程设计	已安装	苏州工厂建设项目	协商定价	是
合计	131.71	89.71%						
2018年12月31日								
张家港市铨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00	19.52%	设备款	厂区墙外蒸汽管道安装	已安装	苏州工厂建设项目	协商定价	是
常州市佳发	12.13	14.80%	设备款	LEP-300料斗	已安装	其他	协商	是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款项	工程/设备名称	期后到货/安装情况(注1)	工程名称	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
制粒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定价	
上海正迪地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19	12.43%	工程款	环氧地坪工程	已完成	其他	协商定价	是
上海嵩仓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10.00	12.20%	设备款	称量输送系统	已安装	其他	协商定价	是
上海赛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2.20%	工程款	厂区道路维修	已完成	其他	协商定价	是
合计	58.32	71.14%						

注 1：期后到货/安装情况为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

注 2：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更名为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预付工程设备款中的绝大部分设备或者工程已到货或者完成安装。发行人工程设备采购定价依据主要为招标定价或者协商定价等市场化定价方式，通过对比多家工程、设备供应商的条件，考虑价格、供货质量、售后及服务、供货数量和及时性等方面，发行人通过招标或者协商等方式，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首次合作时间
上海承欢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2年	上海市	2,473.5 万元人民币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虞丰结：19.6%；梅德宏 9.8%；虞凤英：19.6%	轻工机械设备、食品机械设备、制药机械设备、化工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传动设备、管道配件、阀门、水泵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食品机械设备设计、安装、维修、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
重庆英格造粒包衣技术有限公司	2004年	重庆市	1,200 万元人民币	李盛华：56%；赵朝兵 13%；苏承志：9.5%；李皿：8%；江兴贵：8%；赖启良：4%；赵孝康：1.5%	造粒包衣工艺、技术开发研究及其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	江苏省南京市	30,070.29 万元人民币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9.99%；山东昌隆泰世科技有限公司：13.51%；金跃跃：10%；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17%；泊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12%；应向军：1.10%；宁波中昌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0.94%；骆正超：0.84%；黄春芳：0.68%；熊绍杰：	立体仓库系统及设备、货架、仓储设备、机械式停车设备、钢结构及五金制品、输送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自产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和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	2021年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首次合作时间
				0.67%	商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丰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江苏省扬州市	35,405 万元人民币	丰尚农牧装备有限公司: 63.0419%; 李华: 20.0113%; 扬州丰茂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34%; 扬州丰润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34%	智能机械(机器人)的研发、制造及安装; 饲料机械、粮食机械、电气控制设备制造、工程安装; 定量包装设备的制造、销售; 建筑工程施工; 成套工程造价咨询、设计、安装;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
邹平双飞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1年	山东省滨州市	5,000 万元人民币	时修云: 65%; 葛恒飞: 35%	加工(非熔炼)、安装、销售干燥设备及零部件、制药机械、化工机械、食品机械、环保设备、饲料加工机械、农机设备、矿山机械、电力设备、铝制品、电线电缆; 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
苏州力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	江苏省苏州市	5,000 万元人民币	苗凯歌: 90%; 沈海芳: 10%	室内外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造景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绿化养护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灯光照明工程、门窗安装工程、户外广告牌的设计与施工,并提供相关工程的咨询服务; 销售: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2021年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首次合作时间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哈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13年	天津市	386万欧元	Haver&BoeckerHoldingGmbH(德国): 100%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电厂脱硫、采矿、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设计、生产、销售粉粒液体包装罐装、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电厂脱硫、采矿、矿石洗选、煤矸石综合利用设备,输送、码垛、物流自动化设备,金属编织布和编织网产品及其分析仪器;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安装、修理修配及其它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
上海市鲸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3年	上海市	300万元人民币	上海芮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张戎: 1%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品、服装、工艺品、五金交电、玩具、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日用百货、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汽车、摩托车、食品添加剂的销售,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
深圳市信宜特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	广东省深圳市	400万元人民币	张宁: 80%;张伟: 20%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五金类)的生产和购销,化工原料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其他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限制商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	2021年
锐垦(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上海市	500万元人民币	蔡丛端: 75%;邓方明: 25%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场营销策划,环保设备及配件、过滤器材、机电设备	2021年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首次合作时间
					配件、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安装、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承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9年	上海市	1,000万元人民币	杨飞：44.60%；孙伯宇：40.40%；上海承峦机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15%	自动化设备、食品饮料机械设备生产及销售；机械零配件、不锈钢制品加工及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机械设备（除特种）安装、调试及维修服务，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
江苏博鸿中锦制粒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	江苏省江阴市	1,001万元人民币	徐惠珍：100%	制粒包衣设备、干燥设备、制药专用设备、化工专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食品生产专用设备及其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制粒包衣成套设备系统、粉碎混合成套设备系统、干燥成套设备系统的研发、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
常州澳恩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2004年	江苏省常州市	500万元人民币	景季平：60%；陈丽萍：40%	自动定量秤的生产与销售（限《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定范围）；工业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2020年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首次合作时间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鹏多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2010年	江苏省常州市	208万元人民币	李德明：97.2115%；李德军：2.7885%	干燥设备、制药设备、化工设备制造，钣金冷作、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	江苏省南京市	7,202万元人民币	卢中强、李戈兵、徐延峰等198名自然人，持股比例均低于6%	建筑工程设计；城乡规划（含城市设计）编制和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工程项目管理；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会展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消防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
张家港市铨泰安装工程	2014年	江苏省张	200万元人民币	顾榆：100%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首次合作时间
有限公司		家港市				
常州市佳发制粒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1996年	江苏省常州市	305万元人民币	邹龙贵：80%；谭忠莲：20%	制粒设备、干燥设备、食品机械、化工机械、制药机械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年
上海正迪地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	上海市	5,000万元人民币	范四伟：60%；常磊：40%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及设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建材、建筑装饰材料、水性涂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
上海嵩仓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	上海市	200万元人民币	赵真珍：100%	输送设备、除尘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从事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
上海赛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	上海市	100万元人民币	凌小萍：100%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门窗、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工程设备款的主要供应商的股东与发行人不具有关联关系，工程设备采购定价公允。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工程项目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有效性，检查相关内控是否得以一贯执行；

2、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询问采购工程设备的具体流程，询问采购设备的原因、用途、采购定价的方式，获取相关招标文件、中标书、回执单、报价单等资料，确认采购商业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

3、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关合同、工程设备验收单、付款凭证等，确认发生的经济内容的真实性、合理性；检查预付款金额与合同安排是否一致；

4、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查询，查询工程设备供应商工商资料，对比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检查工程设备验收单、会计凭证，复核工程设备安装、调试或验收时间，复核预付工程设备款会计核算的准确性，确认会计处理不存在跨期，达到使用状态的工程设备及时转固并折旧。

6、实施监盘程序，确认相关工程设备真实、完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预付工程设备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对应的工程项目情况，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采购流程执行规范，采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预付工程设备款真实、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洪伟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彦栋


嵇志瑶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保荐机构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保荐机构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回复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李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保荐机构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保荐机构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回复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